

# 芝加哥宣言论圣经无误论

## 前言

圣经的权威是教会在这世代及每个世代的一个主要课题，宣称相信耶稣基督为主和救主的人，被呼召去以谦卑的心忠诚地遵行上帝在圣经上所记载的话，将他们作主门徒的真实性表现出来。在信仰或行为上偏离圣经，是对我们的主不忠诚。对圣经的全神真理和可靠性的承认，乃是对其权威有一透测的把握和恰当的认信所必要的。

下面的宣言再度肯定圣经的无误性，清楚表明我们对它的了解，并且警告我们不要去否定它。我们深信否认它等于把耶稣基督和圣灵的见证摆在一旁，也是拒绝对上帝自己的话的宣称的臣服，这种臣服乃是真基督徒信仰的记号。我们以为在这面对与我们同作基督徒的人当前自无误性的真理堕落(lapse)，以及世界上大多数对此教义的误解之时，作出这个宣言我们及时的责任。这个宣言包含三部份：摘要陈述、肯定和否定的条目、以及附带的注解（并未包括在这里）。这是在芝加哥举行的三天咨询会议中所预备的。签署摘要陈述及条目的这些人希望肯定他们对圣经无误性的信念，并给彼此和所有基督徒鼓励和挑战，去对这个教义增加鉴赏力和理解力。我们承认在一短暂而密集的会议中所准备出来的一份文件，自有其限制，我们不敢要求这份宣言被给予像信条般的份量，然而我们为着我们的信念透过我们一起讨论而来的加深

肯定和否定的条目欢喜快乐，我们的祷告是我们所签署的宣言可以被用来荣耀我们的上帝，朝着教会在信仰、生活和宣教上新的改革而前进，我们以谦卑和仁爱之心提供这份宣言，而不是出于争竞之心，我们提议靠着上帝的恩典能在未来，因我们所说的而引起的对话上，能加予维护。我们乐意承认，许多否定圣经无误性的人，并未在他们的信仰和行为的其他方面表现出这个否定的后果来，我们也察觉到我们这些承认这个教义的人，却因着未能把我们的思想和行为，以及我们传统的习俗带进真正对上帝话语的臣服底下，而在生活中否定了它。我们欢迎任何人从圣经本身的亮光看到有理由要对其对圣经所作的确认作出修正的人，来对这份宣言作回应，我们是站在圣经无误性的权威底下说话，我们并没有声称对我们所作出的见证有个人的无误性，我们对任何能使我们增强这个对上帝话语的见证的帮助，都十分感激。

## 短的宣言

1. 上帝，祂本身是真理，只说出真理，祂默示圣经，为要藉此向失丧的世人经由耶稣基督显示自己是创造主和主，救赎者和审判者，圣经是上帝对自己所作的见证。
2. 因为圣经是上帝自己的话语，由祂的灵所预备和监管的人所写成的，对其所触及的的各种事情上具有不会有错的神圣权威：在它所肯定的一切事上，应被当作是上帝的教导来加以相信；在它所要求的一切事上，应被当作是上帝

的命令来加以遵行；在它所应许的一切的事上，应被当作是上帝的 pledge 来加以怀抱。

3. 圣灵是圣经的神圣作者，借着祂内在见证向我们证实，同时开启我们的心思以明白圣经的意义。
4. 既然全部圣经句句都是上帝所赐下的，就在它所教训的一切事上没有错误或缺失，在它陈述关于上帝在创造中的行动，关于世界历史的事件，以及关于它本身在上帝引导之下的文字起源，不会比它对上帝在个人生命中的救赎恩典所作出的见证，来的更少。
5. 若是这个全部神圣的无误性在任何方面受到限制或被抛弃，或使圣经本身对真理的看法放在抵触圣经真理的某种观点之下，圣经的权威将无可避免地受到伤害；这样的堕落对个人和教会都会带来严重的损失。

## 肯定和否定的条目

### 第一条

我们肯定圣经要被当作上帝权威的话语来加以领受。

我们否定圣经的权威是来自教会、传统或任何其他人为的来源。

### 第二条

我们肯定圣经是上帝据以 binds 良心的至上书面常规。我们肯定教会的权威次于圣经的权威。

我们否认教会的信条、大公会议、或宣言有比圣经更高的权威或跟圣经同等的权威。

### 第三条

我们确认全部圣经是从上帝的启示所赐予的。

我们否认圣经仅仅是对启示的一个见证，或者是在相遇中才变成启示，或有赖于人的反应才有其效力。

### 第四条

我们确认那位按其形像造人的上帝使用了语言作为启示的一种工具。

我们否认人的语言如此受我们受造属性的限制，使其不合作为神圣启示的工具。我们进一步否认人的文化和语言由于罪来的败坏，已经破坏了上帝默示的工作。

### 第五条

我们确认上帝在圣经中的启示是渐进性的。

我们否认后来的启示会纠正先前的启示或与先前的启示矛盾，虽然后来的启示有可能应验了先前的启示。我们进一步否认在新约圣经写成之后还有任何规范性的

启示赐下。

#### 第六条

我们确认圣经的全部和其所有的部分，一直到原文的每个字，都是由神默示而来。我们否认若只确认全部而不确认部分，或者确认某些部分而不确认全部，会正确地对圣经的默示加以确认。

#### 第七条

我们确认默示乃是上帝借着祂的灵，透过人的作者，把祂的话赐给我们的工作。圣经的起源是上帝，上帝启示的 *modes* 对我们而言还多半是个奥秘。我们否认默示可以被说成是人的洞见，或者是任何种类的意识亢奋状态。

#### 第八条

我们确认上帝在祂默示的工作上，使用了祂所拣选所预备的作者，他们独特的性情和写作风格。我们否认上帝在使这些作者使用祂所选择的用字时，*override* 他们的性情。

#### 第九条

我们确认虽然默示并不赋予全知，却保证了圣经的作者受感说话和写作所论到的所有事情上是真实和可靠赖的言论。我们否认这些作者的有限性或堕落性，会必然地或怎样地(*otherwise*)把扭曲或虚伪引进到上帝的话语中来。

#### 第十条

我们确认严格来说默示只能用在圣经的原本上，但在上帝的护理中，原本的经文是可以从现有的抄本中很准确地获知。我们进一步确认圣经的抄本和译本是上帝的话的程度，只在其忠实地代表原本的程度。我们否认基督教信仰的任何必要元素会因着没有原本而受到影响。我们进一步否认这个没有原本会使宣称圣经无误成为无效或不重要。

#### 第十一条

我们确认圣经既是上帝默示写成的，是没有错误的，因此，它并不会误导我们，而是在其所谈到的所有题目上是真实可靠的。我们否认圣经在其宣称上有可能同时是无误的 *infallible* 和 *errant*。无误性和 *inerrancy* 可以作区分，但不可分开。

#### 第十二条

我们确认圣经的全部是 *inerrant*，没有虚假、欺诈或欺骗。

我们否认圣经的无误性和 **inerrancy** 只限于属灵的、宗教的、或救赎的主题，排除在历史和科学上的宣称。我们进一步否认科学对地球年代的假设可以恰当地用来推翻圣经对创造和洪水的教训。

### 第十三条

我们确认使用 **inerrancy** 作为一神学用词的适宜性，指的是圣经完全真实。我们否认根据与圣经用法或目的不合的真理和错误的标准来评估圣经是合宜的。我们进一步否认 **inerrancy** 会因着圣经的 **phenomena** 而否定，像是缺少近代技术的精准性、文法或拼法的不规则性、自然界的观察性描述、报导错误的话、使用夸大其词或整数、按主题来编排材料、在平行叙述中选用有异的材料、或者使用自由的引述。

### 第十四条

我们确认圣经的完整性和内部一致性。  
我们否认尚未被解决的 **alleged** 错误或差异降低圣经的真理宣称。

### 第十五条

我们确认 **inerrancy** 的教义是基于圣经对默示的教训而来。  
我们否认耶稣有关圣经的教导可以用诉求 **accommodation** 或祂人性的任何自然限制而置之不理。

### 第十六条

我们确认 **inerrancy** 的教义在教会的历史中一直是跟教会的信仰 **integral**。  
我们否认 **inerrancy** 是由学术的 **Protestantism** 发明的一个教义，或者是回应负面的高等批判而提出的一种反动式立场。

### 第十七条

我们确认圣灵对圣经作出见证，使信徒对上帝书写的话的真实性予以保证。  
我们否认圣灵的这个见证的运作是不用圣经或反对圣经的。

### 第十八条

我们确认圣经的经文要用文法—历史解经法来加以解释，并将其文体形式和 **devices** 考虑进来，要以圣经解释圣经。  
我们否认对经文的任何处置或对其背后源头的寻求，若导致对其教训的相对化、去历史性、或打折扣，或拒绝它对作者的宣称，是合法的努力。

### 第十九条

我们确认对圣经的完全权威、无误性和 **inerrancy** 的一个告白是对基督教信仰的

全面性有一种健全的了解是非常要紧的。我们进一步确认这样的告白应导致对基督的形像与日俱增的 **conformity**。

我们否认这样的告白是救恩之所需。不过，我们进一步否认可以摒弃 **inerrancy** 而对个人或教会没有严重的后果。

## 芝加哥宣言论释经学

### 第一条

我们确认圣经的规范性权威是上帝自己的权威，为教会的主，耶稣基督所证实。我们否认把基督的权威从圣经的权威分开的合法性，或者以其一反对其二的合法性。

### 第二条

我们确认就像基督是上帝和人在一位格之内，不可分割，圣经也是上帝的话用人的语言表达出来。

我们否认圣经卑微的、人的形式会包含着 *errancy*，就好像基督的人性，甚至在祂降卑中，会包含着罪。

### 第三条

我们确认耶稣基督的位格和工作是整本圣经的中心焦点。

我们否认任何拒绝或模糊圣经是以基督为中心的解方法是正确的。

### 第四条

我们确认默示圣经的圣灵今日透过圣经产生对其信息的信心。

我们否认圣灵会教导任何人跟圣经抵触的任何事情。

### 第五条

我们确认圣灵使信徒能够取用和应用圣经在他们的生命中。

我们否认天然的人不用圣灵能够在属灵方面分辨圣经的信息。

### 第六条

我们确认圣经以命题式陈述表达上帝的真理，我们宣布圣经的真理同时是客观的和绝对的。我们进一步确认若一个陈述表达了事物的实际状态，它是对的，若是它不代表事实，它是一个错误。

我们否认虽然圣经能使我们得救的智慧，但圣经的真理就应该以此功能来加以定义。我们进一步否认错误应该以那故意欺骗来加以定义。

### 第七条

我们确认在圣经每一句经文中所表达的意义是单一的、确定的、和固定的。

我们否认承认此单一意义消除了它多方面的应用性。

### 第八条

我们确认圣经包含了可应用到所有文化和情境状态的教训和命令，以及圣经本身

显示仅能应用在特定情境的其他命令。

我们否认圣经普世性命令和特殊性命令的分别可以用文化和情境因素来加以决定。我们进一步否认普世性命令能够当作是在文化方面或情境方面相对来加以对待。

#### 第九条

我们确认释经学一词，在历史上一直代表解经的规则，可以适当地延伸到含盖在领会圣经启示意指什么以及它如何跟我们生命发生关系的程序。

我们否认圣经的信息衍生自解释者的了解，或为其所控制，因而我们否认圣经作者和解释者的“视线”会正确地“合”在一起，到一种地步，使得经文向解释者所沟通的意思不是至终受到圣经所要表达的意义所控制。

#### 第十条

我们确认圣经透过一广而大的文体形式向我们以口语方式沟通上帝的真理。

我们否认人类语言的任何限制使得圣经不适合去传达上帝的信息。

#### 第十一条

我们确认圣经经文的译本可以越过所有时间和文化的疆界，沟通上帝的知识。

我们否认圣经经文的意思是跟它们所出来的文化如此密不可分，以致于在别的文化中对相同意义的了解是不可能的。

#### 第十二条

我们确认在每一种文化的情境中从事翻译圣经和教导圣经的任务，只有那些在功能上跟忠于圣经教训的内容 *equivalents* 才可以加以应用。

我们否认对跨文化沟通的要求不敏感或在过程中扭曲圣经意义的方法具合法性。

#### 第十三条

我们确认体认圣经不同部份的文体类别、形式和格式，是恰当解经所必要的，也因此我们看重 *genre* 批判，看作是圣经研究的诸多学科之一。

我们否认否定历史性的 *generic* 类别可以正确地加诸在圣经叙事中，这些故事把自己当作事实来加以表现。

#### 第十四条

我们确认圣经对事件、谈话或言谈的记载，虽然用很多不同种类的适合的文体形式来表现，是跟历史事实对应。

我们否认在圣经中所报导的任何事性、谈话或言谈是圣经的作者所发明的，或者是从他们加进去的传统而来。

### 第十五条

我们确认按照圣经字面，或正常的，意思解释圣经的必要性。字面的意思是文法—历史的意思，也就是作者所表达的意义。根据字面意思的解释会把在经文中发现的所有 figures of speech 和文体形式考虑进来。

我们否认把圣经字面意思所不支持的意义加给圣经的任何方法的合法性。

### 第十六条

我们确认正当的批判技术应该被用在决定正典的经文及其意义之上。

我们否认容许圣经批判的任何方法有正当性去质疑作者所表达的意义，或任何别的圣经教训，的真理和正直性。

### 第十七条

我们确认圣经的统一性、和协性和一致性，并宣布它是自己最佳的解释者。

我们否认圣经可以以一种方式解释，使得一处经文改正另一处经文，或彼此对抗。

我们否认圣经后来的作者在引述或提到圣经先前经文时，错解圣经先前的经文。

### 第十八条

我们确认圣经本身对自己的解释总是正确的，从未偏离该默示经文的单一意义，而是阐明之。一位先知话语的单一意义包含了该先知对这些话语的理解，但不是就只限制于此，并且还必然地包含了上帝的意图，证明可从这些话语的应验中看见。

我们否认圣经的作者总是明白他们本身话语的全部意涵。

### 第十九条

我们确认解经家对圣经的任何先前理解 pre-understanding，应该要该圣经的教训取得和谐，并要臣服受其改正。

我们否认圣经应被要求去配合外来的先前理解 pre-understanding，跟其自身不一致，像是自然主义、进化主义、科学主义、世俗的人本主义、和相对主义。

### 第二十条

我们确认既然上帝是所有真理的作者，一切真理，圣经的或圣经之外的，都是一致的和紧密的，并且圣经在它触及跟自然、历史、或别的任何东西有关的事上，说的是真理。我们进一步确认在某些个案中，圣经之外的资料具有澄清圣经教导什么，以及对错谬解释提供纠正的价值。

我们否认圣经之外的资料曾否定了圣经的教训或比圣经的教训有更高的优先性。

### 第二十一条

我们确认特殊启示跟一般启示的和谐性，也因此圣经的教训跟自然的事实的和谐

性。

我们否认任何真实合乎科学的事实会跟圣经任何经文的真正意义会有不一致。

#### 第二十二條

我们确认创世纪第一章到第十一章跟该书的其余部份一样，都是事实的记录。

我们否认创世纪第一章到第十一章的教训是神话的，以及有关地球历史或人类起源的科学假说可以用来推翻圣经有关创造的教导。

#### 第二十三條

我们确认圣经的清晰性，特别是它说到从罪得救的信息。

我们否认圣经的所有经文都同样的清晰，或对救赎的信息有着同样的重要性。

#### 第二十四條

我们确认一个人对圣经的理解不用依靠圣经学者的专业。

我们否认一个人应该忽略圣经学者对圣经所作的专门研究的果子。

#### 第二十五條

我们确认唯一一种能够充份地传达神的启示及其对生活的适当应用的讲道方式，乃是忠实地把圣经经文当作上帝的话加以阐释的方式。

我们否认讲道者除了从圣经经文而来之外会有从上帝而来的任何信息。

# 四十二条基督徒世界观的纲要

## 确认和否认的条款（主题三）

### 上帝的本性

I.我们确认只有一个活的上帝，祂的存在是无限的和完全的，一最纯粹的灵，不能看见，跟其受造物绝对不同。

我们否认任何及所有否定或偏离传统犹太基督教对上帝的观念的上帝观，包含无神论、理神论、有限神论 *finite-godism*、*Panentheism*（进程上帝）、多神论、泛神论。

II.我们确认上帝既是超越在其受造物之上，也是内含在其受造物之中。

我们否认上帝在其存在是完全的他者，或者祂是跟祂的受造物完全相同（除了在祂道成肉身外）。

III.我们确认上帝不时地对自然的途径或人的事件超自然地进行干预，以实现祂救赎的目的。

我们否认任何自然主义的观点，或者拒绝一位超自然的上帝，或者祂在自然中或在历史中的神迹式的干预。

IV.我们确认上帝是一个有位格、无限、永恒、自我存在、不会改变、不能分割、全能、全知、无所不在、属灵的存在，是宇宙的创造者和维系者。

我们否认上帝没有位格、有限、暂时、会改变、可分割、物质、或在祂的能力、知识、或在宇宙中或宇宙外的同在上受到限制。

V.我们确认上帝在祂的存在及其一切的活动上是绝对圣洁、公义、良善、真实、慈爱、怜悯。

我们否认上帝在祂一切的属性上并没有绝对地和全部地完全。

VI.我们确认这一位上帝永恒地以三个不同的位格存在（父、子、圣灵），每一位都同等地分享所有神圣属性。

我们否认上帝有超过一个的存在（如在三神论），或者祂不是三个永恒的位格（如同在严格的独一神论、亚流派、或 *Modalism*）。

### 宇宙的本质

VII.我们确认整个宇宙，包括了所有的有限的存在，乃是为上帝从无中创造出来的(*ex nihilo*)。

我们否认宇宙不是被造的，或者是从上帝造出来的(*ex deo*)，或者是从先前存在

的物质造出来的(ex material)。

VIII.我们确认这个空间 / 时间的宇宙是有限的、暂时的、并且是真实的。  
我们否认这个空间 / 时间的宇宙是无限的、永恒的、或是幻象。

IX.我们确认整个宇宙是绝对不同于其创造者上帝，并且彻底地依靠着祂。  
我们否认这个宇宙在任何方面跟上帝一样，或者它独立于上帝而存在。

X.我们确认人（男和女）为上帝所特别创造的。  
我们否认人是从生命的较低形式进化而来或基因地衍生而来。

XI.我们确认人是按照上帝的形像和样式造的，因此为上帝赋予了无比的尊严荣  
和价值。  
我们否认任何倾向把上帝赐予人的自由、尊严、和价值 demean 或灭弱，或把人  
减至仅是动物的地位的观点。

XII.我们确认人作为一理性和道德的存在，至终要对上帝负责和交账。  
我们否认人的道德行动是由基因或环境来加以决定，或者他的责任只限于对自己  
或社会。

XIII.我们确认因着人对上帝的背逆抗拒，他和他所处的环境存在于一种败坏的状态中，并在上帝的定罪之下。  
我们否认人或这世界，在其现今的败坏状态，可以单单借着自然或人为 agencies  
就可以完全。

XIV.我们确认人从受孕那一刻开始，就是一个具有个别意识在身体死亡之后还永  
远存在的受造物。  
我们否认人仅仅一个 mortal 的受造物，其个别意识存在在身体死亡时就结束，  
或者人的未出生后代 offspring 不是什么人 less than human。

真理的本质

XV.我们确认上帝是所有真理的终极作者。  
我们否认人是真理的终极作者和决定者。

XVI.我们确认真理是客观的、绝对的、至终不自相矛盾的。  
我们否认任何把真理减低至一种纯粹相对的、主观的、经验的、或一种矛盾地位  
的观点。

XVII.我们确认真理乃是那对应于真实，并正确地描述和解释真实的。  
我们否认任何把真理构想成仅仅是主观的经验、存在的相遇、仅仅聚合、辩证的过程、或把真理构想成任何别的相对主义的样式的观点。

XVIII.我们确认就上帝已启示真理而言，不管是在一般启示或特殊启示中，乃是人可知的，即使不是察究一切，也不是全面性的。  
我们否认人对上帝真理的知识限制性使得他无法知道、沟通或使用那个真理。

XIX.我们确认在上帝特殊启示中，圣经 66 卷书，所揭露的所有真理，是命题式的。  
我们否认圣经的人的用语不是一个沟通上帝给人的真理的理想工具。

#### 真实价值观的本质

XX.我们确认上帝是一切对的和义的道德标准的源头，反应出祂的道德属性。  
我们否认真实道德标准至终由人或其他有限的源头衍生出来的。

XXI.我们确认所有真实道德标准的基础是客观的和绝对的。  
我们否认所有真实道德标准的基础仅只是主观的、相对的、或文化的。

XXII.我们确认真实道德标准乃由上帝所决定，人仅仅是加以确认而已。  
我们否认人在个人层次或社会层次创造出自己的真实道德标准的正当性。

XXIII.我们确认由上帝所启示的真实道德标准把一种 prescriptive 的义务加在人的身上，人必须据此靠着上帝的增能来安排他的生活。  
我们否认道德标准仅仅是世人行为的描述而已，或者人没有义务靠它们活着。

XXIV.我们确认上帝道德标准唯一完全、全面、和全部的表达在圣经中找到。  
我们否认那些不知道圣经的人就因此免除上帝在人心中启示的道德义务。

#### 权威的本质

XXV.我们确认权威的终极源头是上帝。  
我们否认人有权威去创造他自己的道德标准。

XXVI.我们确认上帝在一般启示中向祂的受造物表达祂的权威，但更清楚更完整的表达是在特殊启示中。  
我们否认人类社会、文化、或共识是人的道德行为的正当基础。

XXVII.我们确认上帝在祂的一般启示中，透过创造的工作和人的良心，已经在所

有人的心中显示祂的永能和神性并祂的道德律，虽然世人在他们败坏的状态中在不义中压抑这个真理。

我们否认人或者是一无是非可言的受造物，或者天生善良或自然地可以十全十美。

**XXVIII.**我们确认上帝规范性、特殊的启示是表达在，并限制在，祂有权柄的、无误的、写下来的话，圣经之中。圣经是关乎信仰和生活所有事情的最终诉求 **the final bar of appeal**，并对一切的理性、启示、和经验作出审判。

我们否认上帝并未给人任何规范性的特殊启示，或者有任何其他的或额外的规范性特殊启示从上帝而来。

**XXIX.**我们确认人的律法必须根基在上帝的律法之上。

我们否认人的律法具有任何它们本身的 **inherent** 权威，或者它们的终极权威是正确地从不人衍生出来或创造出来的。

救恩的本质

**XXX.**我们确认唯独上帝是人救恩的源头。

我们否认人可以发动或得救他本身的救恩。

**XXXI.**我们确认耶稣基督，神而人，因着祂完全的生命、祂的代替性、赎罪性的死亡，以及祂的肉身复活，是一位圣洁上帝和有罪的人之间唯一的中保。

我们否认人可以借着世俗的教育、社会计划、政治行动、基因工程、心理学、或自我实现、或借着其他任何办法，成就救恩。

**XXXII.**我们确认耶稣基督在祂道成肉身中是全然的神和全然的人，两种本性在一个位格之中，没有混淆、没有变化、没有分割、没有分开。

我们否认耶稣基督的两种本性可以被混淆、被改变、或分割，或者一个神的位格可以从两个本性中加以分开。

**XXXIII.**我们确认上帝救恩的礼物是超自然的加给那些因着圣灵上帝恩惠动工而相信的人。

我们否认人在他的救恩上是要靠自己本身的资源，或者他可以因着他本身的工作配得过这个救恩。

**XXXIV.**我们确认救恩是离开罪的同在、权力、和处罚，来到在上帝现在和将来的国度中对祂欢喜快乐的顺服和服事。

我们否认救恩只是应用在人永远的命运而已。

## 人治理的本质

XXXV.我们确认人治理的机构是由上帝所命定。

我们否认任何形式的政府（或统治者）有从上帝以外的其他来源来的权威，或上帝不分青红皂白地赞同政府。

XXXVI.我们确认上帝已设立人治理的多重性，例如个人、家庭的、教会的、和公民的。

我们否认任何形式的人的治理（或统治者）有从上帝之外的任何来源来的有效权威，或任何人的治理对所有其他的治理有绝对或全部的法理权。

XXXVII.我们确认服从上帝命定的权威是所有公民的责任。

我们否认任何治理逾越上帝所给的命令或要求人去违背上帝的律法时，任何公民有义务去服从它的治理。

XXXVIII.我们确认参与在提倡良好治理总是信徒的义务。

我们否认一个基督徒离开目的在为上帝和为人的好处而去影响社会的社会、文化、政治行动，还可以完全实现他对上帝的责任。

## 历史的本质（和目的）

XXXIX.我们确认掌权的上帝巧妙的引导人类历史的轨道，以及上帝在基督里的拯救目的是在同一历史中成就。

我们否认任何抱持一种自然主义的、混乱的、循环式的、辩证式的、两层式的或任何别种忽视或否定上帝在历史中引导式活动的哲学。

XL.我们确认历史的目的和意义在于带给上帝赞美和荣耀，以及带给祂的儿女丰盛的生命。

我们否认任何拒绝历史的意义或目的，或把人、自然、或不是上帝任何其他事物 enshrined 为其终极的对象的观点。

XLI.我们确认虽然人可能是历史最主要的焦点和主题，不过上帝才是它终极的作者和完成者。

我们否认任何把人抬举到成为历史事件的轨道的工师、导演、或决定者的水准的观点。

XLII.我们确认历史的终结是上帝最终胜过所有的死亡和罪恶及其后果，历史的目标是上帝荣耀的彰显。

我们否认任何抱持轮回说、普救主义、善终必胜恶、人的 annihilation、或一个永远处罚和与上帝分离的地方消除的观点。

# 上帝的国：圣经观和历史观之摘要

## 确认和否认的条款（主题四）

### 上帝永远的权柄的统治

I.我们确认三一真神无时不以宇宙之君的身份用权柄统管，在道成肉身之前和之后，必继续统管直到永永远远。

我们否认耶稣基督，神而人，的统管是从第一世纪开始，中止了父子圣灵的护理统管。

出 15:18; 诗 96:10, 99:1, 146:10; 箴 8:15, 9:6-7; 赛 24:21,23, 40:12-17; 约 19:11; 徒 4:27-28, 17:30; 林前 15:25; 西 1:16-19; 来 1:13-14; 启 1:5, 11:15, 17-18, 15:3-4, 19:6, 22:3-5.

### 国度的定义

II.我们确认上帝的国度一词有多种的应用，可以代表(1)基督对万物，蒙救赎和未蒙救赎的，全面性统管；(2)基督对祂的百姓特殊的、拯救的治理；(3)基督赐给祂百姓的生命、智慧、圣洁、能力、和权柄；或(4)圣道和圣灵在世人的穿透式影响力。

我们否认(1)上帝的国一词仅是提到三一真神护理式的统管，以及(2)基督的统管和范围限于教会。

加 5:12-25; 弗 1:20-23, 2:4-9; 腓 2:9-11; 约壹 2:8, 15-17, 3:8, 4:4, 5:4-5; 启 1:5, 5:8-13, 19:11-16, 20-21, 22:3-5.

### 人的目的和堕落

III.我们确认(1)上帝从一开始就定意要与人分享祂在地上的统治；(2)上帝按自己的形像造人并赋予人治理全地的能力；(3)上帝在创造的命令中吩咐人要治理全地并赐他授给的权柄去实现这个吩咐；以及(4)人因着上帝的设计被造成为宇宙中最高的受造物，因为唯独他有上帝的形像。

我们否认(1)人堕落罪中就涂消了在人里面上帝的形像；(2)堕落消除或减少人在上帝之下行使掌管全地的责任或命令；以及(3)全人类，不论义的或邪恶的，就不再有责任活在上帝的治理之下，在生活的每个层面以感恩之心顺服祂为主为王。

创 1:27-30; 申 4:5-8; 诗 8:4-8; 罗 1:18-25; 2:6-12; 腓 2:9-11; 来 1:13-14, 2:6-8; 启 1:5.

### 这国度的展开

IV.我们确认(1)上帝的国度新约时代在耶稣第一次来到地上的事实和历史中展开，和(2)它现在在这目前的时代中以实际和能力运作在人中间。

我们否认教会必须等到基督第二次再来，上帝的国才在地上在时空实际和在大能中展开。

赛 9:6-7, 52:13-15; 耶 31:31-34; 但 2:32-35, 43-44; 弥 5:2; 亚 9:9; 太 2:2-6, 3:1-3, 4:17, 23, 6:9-10, 10:7, 12:28, 14:40-52, 16:18-19, 21:4-5, 22:42-45, 28:18; 可 1:14-15; 路 8:1, 23:3; 约 18:36-37; 罗 16:20; 弗 1:19-23, 2:6; 来 1:3, 8:10-13; 启 1:5.

这国度的完全实现 **consummation**

V.我们确认上帝的国必定增长，直到在耶稣把它交给天父时，才完全实现，并且在现今这国是早已临在，却尚未完全实现。

我们否认上帝的国会在他回来之前在地上完全实现，或者全然地、全面性的、或完全地实现。

赛 2:2-4, 9:6-7; 但 2:32-35; 太 24:14, 25:31-33; 路 22:29-30; 林前 2:9, 15:23-28, 51-55; 罗 8:21-25.

这国度触及生活的全部层面

VI.我们确认(a)圣经显明上帝的意图是要祂的国度在现今的世代在地上的各国中成长，经由在圣经中祂说出的旨意的宣扬和顺服应用，(b)祂的意图包含了祂在个人、自由结社、家庭、教会、国家、以及人类活动的所有层面的掌管的渐增张显，其中有法律、政府、经济、商业、职业、教育、运动、医药、科学、科技、艺术、和媒体。

我们否认上帝的统治权只限在对个人的个别生活向祂旨意的转化。

赛 2:2-4; 但 2:32-35; 诗 2:1-10, 96:1, 7, 9-13; 约 1:1-4; 徒 4:10-12, 17:30; 罗 1:19-20, 2:6-10; 林前 10:31; 腓 2:9-11; 西 3:17, 22-24.

人对恢复的地球的掌管

VII.我们确认唯独基督，作为代表的人和末后的亚当，借着祂的生、死亡、复活、升天到天父右边的宝座，完成的救赎，打败了撒但，并开始了人作为上帝代理人在地上的敬虔统治的恢复。

我们否认人作为上帝命定的统管的恢复(a)是在基督在十字架作为中保的救赎工作之外，或(b)等待着再来的基督为其登基和扩张实体的出现。

创 1:26-28, 2:19-20, 3:15; 诗 2:6-8, 8:6, 72:1-2, 8, 110:1-2, 132:11; 赛 9:6-7, 11:1, 16:5, 42:1, 45:23; 耶 23:5, 27:5-6, 33:14-17; 但 7:13-14, 18, 22, 27; 亚 9:9-10; 太 16:18-19, 28:18-20; 路 1:31-33, 9:1-2, 10:18-19; 约 5:27, 12:31; 徒 1:6-8, 2:32-35, 4:25-26, 5:31, 7:55-56; 罗 5:14-15, 17, 6:9-11, 8:16-22, 16:20; 林前 15:20-28; 加 4:4-7; 弗 1:17-23, 2:5-6; 腓 2:9-11; 西 1:13-20; 来 1:2-4, 8, 13, 2:5-9,

14, 10:12-13; 彼前 3:22, 4:11; 犹 25; 启 1:5-6, 5:9-10, 11:15, 12:5, 19:15-16, 20:6.

撒但的败退和基督的统治权

VIII.我们确认耶稣基督超然地治理地上的君王，不仅是作为永远的上帝，也是作为上帝与人之间唯一的中保，以及借着祂得胜的生命、死亡、复活和升天，合法地打败撒但 *de jure*

我们否认在任何不承认基督在现今的世代正当的统治地上的意义下，撒但还是这世界的统治者。

诗 2:1-6, 110:1-2; 太 4:10, 10:1, 12:24-29, 16:18-19; 路 10:17-19; 约 12:31, 14:30, 16:11; 徒 2:34, 4:25-26, 13:9-11; 罗 16:20; 林前 15:24-26; 林后 10:3-5; 弗 6:11-13; 腓 2:9-11; 西 1:13; 来 1:13; 约壹 4:4, 5:4-5; 启 19:15, 19-21, 20:1-3, 10.

赐给基督的权柄

IX.我们确认(a)天父上帝把天上地上所有的权柄都赐给了耶稣，大卫的后裔和上帝的儿子；(b)在祂升天之后祂坐在上帝右边的宝座；(c)祂从这个宇宙中绝对权柄的地位使万物都降服在祂的脚下，随着福音广传和人们归向祂的结果，祂更广阔更完备地施展祂的权柄；(d)祂施展的那个权柄会在祂第二次再来之后更加的全面显明。

我们否认会有比基督第一次来临时地上更大的权力或权柄再赐给祂。

诗 2:1-6; 赛 9:6-7; 但 2:32-35; 太 18:18-20; 徒 4:10-12, 4:25-26, 17:30; 林前 15:25-28; 弗 1:19-22, 2:6; 腓 2:9-11; 来 1:2-5; 启 1:5, 5:5-12, 19:11-21.

现在万膝都要跪拜基督

X.我们确认(a)现在，在基督第二次再来之前，在地上各国中万膝都要跪拜，万口都要承认耶稣基督是这个宇宙的主宰和一切生命的正当统治者，(b)唯独那些虽单独信靠祂的恩典而得罪之赦免，悔改他们罪恶的叛逆，并臣服基督是主的人，才得称义，并站在上帝的审判台前得到接纳。

我们否认任何人，犹太人或外邦人，信的或不信的，普通人或公务人员，能在上帝面前免去道德和司法的义务，在他生命中思想、话语、和行为的每一部份，向基督的主权降服。

诗 2:1-6; 但 2:32-35; 太 4:17, 23, 28:18-20; 徒 4:10-12, 17:30; 罗 3:23-24, 5:8, 8:1-4; 腓 2:9-11; 启 1:5.

向基督的主权降服是救恩之所须

XI.我们确认因为王要求祂的子民和儿女的顺服，(a)悔改是在上帝的国度的公民

身份所必要的，(b)真诚的悔改是由有意的和持续的选择甘愿地向基督的主权降服来证明。

我们否认(a)任何人若不向基督降服以祂为主，可以正确地宣称祂是救主；(b)基督会拯救任何拒绝以感激之心向祂臣服，以祂为主为君王的人；(c)这个观点包含了靠行为得救的观念；以及(d)基督徒在今生会不再有悔改的需要。

太 4:17-23, 7:21-27; 约 14:21, 23;, 15:5-6, 10; 罗 6:1-2, 12-14, 8:13-14; 加 6:7-8; 弗 4:20-24, 5:3-6; 西 3:1-7; 来 10:26-29; 雅 1:22, 2:17-26, 3:11-17; 彼后 2:20-22; 约壹 2:3-4, 9-11, 2:3-4, 3:10, 17-18.

### 教会和这国度

XII.我们确认(a)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和新妇，包含了被救赎的人，并且在信徒的社群中彰显出来；(b)基督的国度权柄不限于祂的教会，而是延伸至生活的各个领域；和(c)教会是基督在地上这里的国度工作的焦点。

我们否认(a)教会可以跟任何的宗派等同并论；(b)基督的权柄只限于祂的教会或任何信徒的群体；和(c)教会之外的任何机构是上帝用来传扬福音和扩展基督国度的主要工具。

诗 110:1-3, 118:22-23; 赛 28:16, 45:23, 60:3, 11-15, 61:3-6; 但 7:14, 18, 22, 27; 太 16:18-19, 18:18-20, 21:41-44, 28:18-20; 路 9:2; 约 17:18-22; 徒 1:6-8, 20:25-28, 28:28; 罗 8:16-19; 林前 6:2; 弗 1:18-23; 腓 2:9-11; 西 1:13-18; 来 2:6-9, 8:8-13, 12:22-24, 12:18; 彼前 2:6-9; 启 1:6, 2:26, 5:9-10, 20:6, 21:2-7, 23-27.

### 大使命

XIII.我们确认教会具有遵守大使命的绝对的责任，教会的工作有(a)传报基督是全地的君王和全人类的审判者，祂现在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b)宣扬因信基督赎罪宝血靠恩得救的好消息；(c)使万民作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并将上帝在圣经中的一切可用在我们今天的命令都教训他们。

我们否认(a)教会可以不顾大使命，还能行走在敬虔的顺服之中；(b)大使命单单限于传扬救恩的好消息，没有随之而来呼召人悔改和忠心的顺服；(c)信徒享受从道德律而来的定罪罪的释放，免除他们遵守的义务；和(d)顺服律法是得救的一种方法。

太 4:17-23, 10:1, 7-8, 28:18-20; 徒 1:8; 罗 6:12-16; 加 3:1-5, 23-28; 路 4:17-20.

### 主祷文

XIV.我们确认(a)大使命的意图跟主祷文第二个和第三个祈求，以及创造的命令，

基本上相同，就是天父的旨意要在地上成就，如同在天上一概；和(b)从上帝来的这些命令要求信徒在基督第二次再来之前，以祷告和行动参与在祂国度在地上如同天上尽可能的扩张。

我们否认(a)任何人可以以真诚之心和理解之心用主祷文祷告，却没有想要增加个人、私人团体、和国家社会在顺服天父上帝的旨意上的人数增加；(b)基督徒要在事先同意基督的国度在祂第二次再来之前会在地上运作的程度，之后他们才能在一起谦卑地和有生产力地工作。

创 1:27-29; 太 6:9-15, 24:36, 28:18-20; 路 11:1-4; 徒 1:7.

这国度和圣灵

XV.我们确认上帝的国尽管有上帝应许的保证，也在基督的位格上显明(embodied)，但若离开圣灵的 agency 就不能进入在人类生活的 fabric 之中或得以完全的实现。在确保国度的进入，seal 国度的成员资格，实现国度的顺服，建国度的品格，提供国度的恩赐，增能国度的外展，产生国度的成长，以及获取国度的胜利上，圣灵乃是不可或缺的。

我们否认品格的力量、个人的魅力、巧妙的管理、创新的想象力、明显的才干、财务的力量、政治行动、或教育的措施本身可以建立或增进上帝的国。

诗 104:29-30; 赛 30:1, 59:19-21, 61:1-3; 结 36:25-27; 珥 2:28-29; 亚 4:6; 太 3:11, 12:28, 28:19; 路 11:13, 12:12; 约 3:5-6, 6:63, 14:26, 15:26, 16:13; 徒 1:5, 8, 2:4, 16-18, 2:33, 4:31, 9:31; 罗 8:4-17, 26-27, 14:17; 林前 2:4, 14, 3:16, 6:9-11, 12:4-13; 林后 1:22, 3:3-11, 17-18, 10:3-5; 加 3:3, 5:16-25; 弗 1:13, 4:30, 6:12-18; 腓 3:3; 帖前 1:5; 多 3:5; 来 2:4; 彼后 1:21; 约壹 3:24; 犹 19.

教会负有使这国度进展的责任

XVI.我们确认上帝要求基督的身体在我们的主荣耀的再来之前，借着应用祂的圣经原则，透过在万国中在人类活动的各个领域的事奉，负起在地上增进祂的国的责任，到上帝所命定的范围。

我们否认(a)对基督第二次再来的时间点，导致这大事的事件顺序，以及基督再来之前国度成长的可能范围的任何信念，可解除任何人上述的责任；(b)寻求应用圣经的原则到各种地上的受造物作好管家职份，会使信徒对天上的盼望分心；和(c)没有一种谦卑的仆人心态，一个人也可以恰当的领导。

申 4:5-8; 太 10:1, 7-8, 16:18-19, 18:1-4, 21:25-28, 28:18-20; 徒 1:8; 约 15:5-8, 17:13-21.

上帝的国和天堂

XVII.我们确认(a)我们主要是天上的公民，虽然我们也是地上国家的国民；(b)天上是我们真正的家乡和财富；(c)圣经教我们要以天上的事为念，并且只有以天上事为念的男女才在地上对上帝有用处；(d)我们坐在天上在基督里与基督一同做王；(e)天上是地上的模样；(f)我们应该为着深切期盼我们在天上与主同在，以及基督在荣耀中第二次再来而活，那时上帝的国必完全降临在地上。我们否认(a)我们在天上的公民身份灭少我们在社会上的责任；以及(b)我们对天堂和基督再来的期盼，允许我们忽略我们在这世上的职责。

诗 27:4; 太 6:19-21, 33; 路 12:31-34, 20:25; 罗 8:18-25, 13:1-7; 林前 13:12; 林后 4:16-18, 5:1-9; 弗 2:6-7; 腓 3:20-21; 帖前 4:13-18; 提前 4:8, 6:13-19; 多 2:11-13; 来 12:22-23, 28, 13:14; 彼前 2:11-17; 彼后 3:13-15; 约壹 3:2-3; 启 21:1-5, 21:10-27, 22:1-5.

圣经是万国的准绳

XVIII.我们确认使万国作门徒的国度任务要求我们要 hold forth 圣经为上帝的标准和准绳，藉此以衡量在个人、自由结社、家庭、教会、和政府所有人为努力的正义、道德性、实务作法的一切司法判断。

我们否认(a)圣经及其对真实的观点只对那些自愿地承认它们是属他们的人才具有拘束力，对那些拒绝它们的人就不相关；(b)这个不情愿可免除任何人相信并遵守圣经的职责。

诗 1:1-3, 2:1-6, 99:1, 96:9-10, 148:7-12; 赛 9:6-7; 俄 15; 拿 3:2-6; 弥 1:2; 鸿 1:13; 太 2:1-2, 5:18-19, 28:18-20; 徒 1:8, 17:30; 腓 2:9-11; 启 1:5.

因果关系的国度原则

XIX.我们确认(a)当人——个人或社会、基督徒或非基督徒——generally 有意或无意地照着圣经的道德、经济、和实用命令去行时，结果是他们通常会收割地上的福气；以及(b)当人 generally 未能照着圣经的道德、经济、和实用命令去行时，结果是他们通常会收割地上的审判。

我们否认(a)上帝会永远地许可人种风而不收割暴风；以及(b)顺服就保证信徒可以向上帝予求予取。

民 21:5-8; 申 4:2-9, 6:10-19, 28:1-20; 书 1:8; 士 2:1-12, 14-17; 尼 9:26-30; 诗 106:10-15; 箴 1:5-9, 16-19, 3:13-18, 4:4, 11:9-11; 耶 7:5-15, 23; 太 5:18-19, 10:32-33; 罗 2:6-11; 林后 9:6; 加 6:7-8; 提后 3:8-9.

受苦是国度生活的一部份

XX.我们确认受苦和逼迫是基督徒生活的正常部份，藉此信徒与基督的受苦有

份，参与在为增进这国度无私的事奉。

我们否认(a)受苦总是上帝对罪的审判或不悦的一个记号，以及(b)受苦增加基督教赎的工作。

太 5:10-12, 10:16-25, 16:21-25; 路 9:23-24; 约 21:18-19; 徒 7:52-58, 16:25, 8:1; 林后 12:10; 加 5:11; 提后 3:11-12.

两约之连续性

**XXI.**我们确认旧约和新约之间的个人和社会道德原则有连续性。

我们否认新约的道德原则跟旧约的道德原则是不同的，不论个人或社会的。

创 15:5-11(罗 4:3); 出 11:3-8(约 1:29; 路 22:14-20; 启 5:4-10); 诗 2:1-6(徒 4:25-26, 110:1(徒 2:34-35), 118:22; 但 2:32-35(太 21:4????; 徒 2:11; 彼前 2:7); 赛 6:1-4(启 4:2-8); 耶 31:31-34(来 8:8-10); 珥 2:28-32(徒 2:17-18). 亦可参见太 5:18-19; 路 16:17; 来 1:1-2, 12:26-28.

这国度在旧约中

**XXII.**我们确认(a)旧约以色列国是由上帝在历史中的作为而产生和塑成；(b)这个国度应以上帝所赐的原则和律例为基础，只是百姓未达到这些律例所定规的理想和公义的国度；和(c)大卫国度的发展是上帝将到的弥赛亚国度预备祂百姓的方法。

我们否认(a)旧约以色列国仅能从自然主义和民族主义的原则来加以了解，跟上帝永远的原则和律例无涉；(b)任何可以离开旧约历史和大卫国度也能正确明白或期待弥赛亚国度。

申 4:5-9; 撒上 8:3-7; 代上 29:11; 诗 2:1-12(徒 4:25), 6:8(太 7:23), 16:8-11(徒 2:25), 110:1-4(徒 2:25); 但 2:32-35, 44; 弥 2:12-13, 4:1-4, 5:2-5, 15, 7:14-17; 哈 2:14; 番 3:8-20; 该 2:6-9, 21-23; 亚 2:10-13, 3:8-9, 9:9, 14:6-11; 玛 3:1-3, 4:1-6; 耶 31:31; 赛 40:3(太 3:3); 太 5:19, 6:10; 徒 1:6; 罗 9:25-29, 10:19-21; 西 1:12-20.

教会和国家

**XXIII.**我们确认(a)在任何国家公民治理和教会治理之间合乎圣经的正确原则包含在各自顺服上帝在创造和在圣经中的律例自由行使其事务，不去篡夺另一方的合法管辖权；(b)公民治理要把显明在创造中并在圣经中重述的公民正义的律例强加在所有百姓身上，带着实体的剑，而教会治理要把在圣经中所显明的个人和社会道德的救赎律例强加在教会上面，带着属灵的宝剑；(c)国家必须维持其公民的宗教自由，而不尝试去定义正确的宗教教义；和(d)宗教自由并未赐予任何人实体上加害其他人的人身、自由、或财产的权利。

我们否认(a)教会应该管辖国家；(b)国家应该管辖教会；(c)政教分离的意思是分开国家发动的活动和教会发动的活动；(d)有可能从在任何层面的活动中分开宗教动机；和(e)教会可能正确使用实体的宝剑作威胁。

申 4:5-8; 诗 2:1-12, 96:9-13, 110:1-4; 但 2:32-35; 太 22:17-21; 约 18:36-37; 罗 13:1-7; 来 5:5-10; 启 1:5.

超越万国 ENTITIES 的这国度

XXIV.我们确认上帝的国度超越全部的国家、政治、和种族的疆界，联结它所有信徒在其君王耶稣基督里面。

我们否认上帝的国度可以跟任何地理的、国家的、政治的、或种族的、ENTITY 合在一起或等同。

路 13:27-30; 约 12:32; 罗 4:9-13; 加 3:7-9, 26-29; 弗 2:11-22; 启 5:9-13, 21:24.

历史的正统性支持这些确认

XXV.我们确认(a)上帝的国是新约中一个中心的教训，若被忽略就会对教会及教会对社会的影响力上有损；(b)千禧年的争议源自对上帝的国了解，而是反过来；(c)教会去从事在地上建立上帝的国，在策略上来说，要比解决彼此对千禧年的歧见更为重要；(d)以上的确认和否认跟历史上正统基督教的主流是一致的。

我们否认(a)正统基督教对末世论或对上帝的国的实现，曾有过采纳一种普世性所接受的立场；和(b)基督徒应该以前千禧年派、无千禧年派、或后千禧年派等观点作为正统性的一种检定。

注意：第 25 条并没有圣经经文，因为这是跟圣经写作成之后的历史有关的。

# 关于上帝的无所不知与不改变，和关于自由和尊严

确认和否认（主题五）

I. 我们确认上帝知道万事，祂的了解是无限的<sup>1</sup>。

我们否认上帝的本质有过改变<sup>2</sup>，祂无穷的知识有过增加<sup>3</sup>。

1. 伯 37:16; 诗 139:1-2; 约壹 3:20; 林前 2:10-11; 太 10:29-30; 来 4:13
2. 诗 102:25-27; 玛 3:6; 雅 1:17
3. 赛 40:28; 46:9-11; 诗 139:4, 16; 诗 147:5

II. 我们确认上帝知识含盖全部空间与全部时间——过去、现在、和未来。

我们否认现在未存在的未来事物和事件使它们不为那位“呼叫还不是的事物仿佛已是”的上帝所知。

1. 代下 16:9; 撒下 10:2-9; 伯 28:24; 赛 46:9-10; 太 10:29-30; 约壹 3:20; 启 20:13
2. 罗 4:17; 箴 16:33; 赛 46:9-10; 42:8-9.

III. 我们确认上帝的知识是完全的，祂对未来的知识跟祂对过去的知识一样确定。我们否认上帝的知识会有 admits 错误或改正的可能。

1. 撒下 10:2-9; 伯 37:16; 诗 139:16; 约壹 3:20
2. 撒下 2:3; 代上 28:9; 伯 28:24; 37:16; 诗 119:168; 147:4-5; 赛 40:27-28; 启 10:29-30; 约 21:17; 罗 11:34-36; 来 4:13; 雅 1:17; 约壹 1:5; 3:20

IV. 我们确认上帝知道现在的事情是现在，过去的事情是过去，未来的事情是未来。

我们否认上帝对时间关系的知识 compromises the certitude of 祂对未来的知识。

1. 申 2:7; 代上 16:9; 伯 28:24; 诗 33:13; 94:9; 119:168; 139:1-4; 赛 44:7-8, 25-28; 46:9-11; 耶 2:2-3; 徒 2:23; 罗 4:17; 启 20:13
2. 撒下 10:2-9; 23:10-13; 王下 13:19; 伯 37:16; 诗 139:16; 147:4-5; 赛 40:27-28; 42:8-9; 44:25-28; 46:9-11; 48:18; 耶 38:17-20; 太 11:21, 23; 约 21:17; 徒 2:23; 罗 4:17

V. 我们确认上帝对未来的知识具体地包含了包括祂自己在内所有自由行为者 agents 的未来选择。

我们否认行为者 agents 的在作选择上的自由带来 entails 了他们选择在之前的不确定或在之前的不可知性。

1. 撒上 10:2-9; 23:10-13; 伯 37:16; 诗 139:1-4; 147:4-5; 赛 44:7-8; 44:25-28; 耶 38:17-20; 太 11:21, 23; 徒 2:23
2. 与确认一样

VI. 我们确认道德行为者的自由带来 entails 他们的选择是他们本身的，非由他们之外任何东西强加在他们身上的。

我们否认道德行为者的自由是建立在意志的完全自由之上，不受任何天生在行为者自己的道德特征或智力理解的限制。

1. 耶 19:5; 何 5:3; 6:4; 8:11-13; 太 23:13; 弗 4:17-19; 启 20:13 与赛 30:18
2. 创 6:5; 8:21; 徒 26:18; 弗 2:1-3; 4:17-19, 22; 提后 2:26

VII. 我们确认自由行为者的道德特征定义了他们选择的道德内容，以及道德选择显露道德特征。

我们否认道德行为者的意志是不受他们道德特征所决定或定义了他们的道德特征。

1. 诗 14:1-3; 耶 13:23; 太 15:19; 罗 1:28-32
2. 诗 58:3; 耶 13:23

VIII. 我们确认上帝的道德特征是无限的、永远的、和不变迁的圣洁、公义、和良善、确保了祂的选择总是圣洁的、公义的、和良善的。

我们否认上帝的道德特征是为祂的持续选择所定义。

1. 创 18:25; 申 32:4; 诗 19:8; 100:5; 106:1; 119:68; 145:9; 赛 45:19; 玛 3:6; 太 7:11; 徒 14:17; 罗 8:28, 32; 林后 7:1; 来 12:10; 雅 1:17; 彼前 1:16
2. 申 32:4; 玛 3:6

XI. 我们确认上帝按祂自己的形像造人，在人原始的状态中将祂可传递的知识和公义之属性赐给了人。

(否认部份尚未起草)

1. 创 1:27; 9:6; 西 1:15
2. 创 1:28-30; 2:16, 24; 林后 3:18; 西 3:10
3. 传 7:29; 何 6:7; 罗 8:29; 约壹 3:2

X. 我们确认亚当的罪给全人类带来了道德的罪辜和败坏，以致于所有亚当天然的后裔生下来在上帝的审判之前都有罪辜，跟着他们的意志成为罪的奴隶 in their own characters，以致于所有人都自由地且必然地犯罪。

我们否认亚当的罪的影响限于仅把犯罪和罪辜的潜能给了他的后裔，塑造一个环

境是促成罪或引诱人犯罪的。

1. 诗 51:5; 58:3; 耶 17:9; 罗 5:12-21; 7:18; 弗 2:3; 4:18; 多 1:15
2. 创 6:5; 8:21; 徒 26:18; 弗 2:1-3; 提后 2:26
3. 诗 51:5; 58:3; 耶 17:9; 罗 5:12-21; 7:18; 弗 2:3; 4:18; 多 1:15

XI.我们确认就如每一个人从亚当承继了上帝的形像，文化使命，以及成为人生来有的尊严和权利，所以每一个人从亚当承继了罪辜和罪的败坏。

(否认尚未起草)

1. 诗 51:5; 58:3; 耶 17:9; 罗 5:12-21; 7:18; 弗 2:3; 4:18; 多 1:15

XII.我们确认把自由行为者错误地定义成“相反选择的能力”，如同有人这样定义它，是许多自认是基督徒去否定历史和正统教义的当代运动之根源，历史和正统教义如：(a)上帝的无限、永恒性、和不改变的知识 and 道德完美；(b)因为原罪，人天生的罪辜和败坏；(c)在基督的死和借着祂的死作成的代替性、满足的赎罪和救赎；(d)称义是基督的义在法庭上基于信心的关心输给有罪辜的罪人；(e)救恩是上帝的工作，而不是人的工作。

我们否认(a)所有相信以上所述自由行为者错误地定义成“相反选择的能力”之认出该理论的这些逻辑含义的任何一项或全部；(b)许多附从自由行为者这个定义的人未能认出这些含义的事实，或者使人对这个理论有一种自满的心态，或减低存在这个理论中的危险；(c)自由行为者这个错误的定义至终跟在上面第十二条目确认所引述的中心、正统的教义相称。

- 1.无参照经文。

XIII.我们确认以自由行为者为“相反选择的能力”之理论所暗示的上帝观、人观、罪观、赎罪观和救恩观，是不合圣经的，甚至到否定基督教的极端。

我们否认这个理论的神是圣经中的上帝。它乃是一个按着堕落和背叛的人的形像所造出来的偶像。我们进一步否认在这个理论所描述的人性是在圣经中所描述的人性，在这个理论中所描绘的赎罪是在圣经中所描绘的赎罪，在这个理论中所提出的福音是圣经中的真实福音。

1. 参照第一条目到第十一条目的确认和否认。
2. 参照第一条目到第十一条目的确认和否认。

# 关于伯拉纠派争议

## 确认和否认（主题六）

I 我们确认上帝的一切受造物在其最初状态本质都是好的，因此就无可指摘。我们否认上帝受造物的任何部份被造成不能改变地和不能毁灭地好。

1. 创 1:31; 传 7:29
2. 创 2:17; 太 19:8; 罗 5:12; 8:20-21

II. 我们确认人按着上帝的形象被造是好的，有一个自由意志因着他的本性是倾向善的，但带着犯罪的可能性(*posse peccare*)。

我们否认堕落之人最主要的优越性是他的理性和自由意志，以及意志是一种绝对和 *indefectible* 选择的自由，从一刻到另一刻，决定它自己，并且不受先前选择所 *unimpaired*。我们否认罪仅仅是作与理性对立之选择，堕落而未被救赎的人能在任何时刻避免选择罪。我们进一步否认人的意志，虽然真的是从上帝来的一种天赋，在任何一刻是独立在上帝之外。

1. 创 1:31; 2:16-17; 传 7:29; 何 6:7
2. 创 8:21; 诗 58:3; 耶 13:23; 提后 2:26
3. 箴 5:21-23; 耶 13:23; 太 7:17-18; 弗 4:18-19
4. 何 6:7; 约壹 3:4
5. (见上面第 2 及第 3 项); 耶 17:9
6. 创 2:7; 徒 17:25, 28

III. 我们确认因着人在其全部原来是好的，他的被造情感、冲动、和兴趣，在其原始状态，也是好的。

我们否认肉体的情欲在角落之后仍然无可指摘，本性来说是好的。我们否认这个命题：朝向邪恶的欲望仅当它们是过度或实行时，才是有罪的。

1. 创 1:31; 传 7:29
2. 罗 7:18, 27; 8:3
3. 出 20:17; 太 5:27-28; 罗 7:7-11

IV. 我们确认亚当在全部自由之下犯罪，并且他的后裔持续去如此做，没有任何外来 / 侵入外在或内在的强迫或限制。我们确认在这两种情况中，实体的死亡和灵性的死亡都是罪的后果。我们进一步确认实体的死亡和灵性的死亡两者都是由原罪和人类与其 *solidaric* 的关系而得。

我们否认只有实体的死亡是罪的一种后果，灵性的死亡不是。我们进一步否认这个命题：灵性的死亡是借着每一个人经由他自己实际的罪而得。

1. 创 2:16-17; 何 6:7
2. 罗 1:18-32; 2:1; 3:19; 弗 5:19
3. 创 2:16-17; 罗 5:12-19; 林前 15:21
4. (见上面第三条目)
5. 罗 5:12-19; 启 2:11; 21:18
6. 罗 5:12-19; 林前 15:22

V.我们确认每一个人在出生时灵性是死的，亦即，在上帝面前是背逆的、有罪辜的和玷污的，乃因着他参与在及为亚当的罪共负责任，并且人灵性死亡的三个项目解释了重生、称义和成圣的需要。我们确认属血气的人持续有他自己的意志，却因着它受其背逆的、有罪辜的、和玷污的本性所决定，它现在倾向各种邪恶，无法去做善的事（*non posse non peccare*）。因为人的意志是如此完全地不情愿和无法去选择何为善，就应该被认为同时是自由地向罪投降（也就因此是被掳的）和完全地要为罪负责（也就因此是有责任的）。

我们否认每一个人在出生时在道德上“纯全”，亦即，跟亚当在他未犯罪之前相同的情况，因神圣的恩典被不可分离地赋予自然的神圣性，包括了理性和自由意志，以及这些已足能使人过一个无罪的生活。我们同样地否认每一个人在出生时仅仅是道德上“有病”，非自愿性地受亚当罪辜的玷污，因而对罪有一个较低的责任。

1. 诗 58:3; 罗 5:12-19
2. 约 3:3; 罗 3:21-26; 林前 6:9-11
3. 创 8:21; 诗 58:3; 弗 2:1-3; 提后 2:26
4. 耶 14:10; 2:25; 44:21-23; 何 6:7(亦见上面第三条)

VI.我们确认参与在原罪和共负原罪责任的观念，并非无法想象，也非褻渎的。我们确认众人在亚当里都犯了罪的想法有十足的意思，不论众人是在亚当犯罪时实际“在”亚当里，或者当亚当犯罪时，亚当是众人的联合 **federal** 代表。我们进一步确认原罪包括了背逆、罪辜、和玷污，经由自然生殖而传递。

我们否认人与亚当之罪的 **soldaric** 关系是难以想象和褻渎的。我们否认在出生时背逆、罪辜和玷污的全面性存在是跟罪是一种自由意志的行使的观念不一致，并且暗示着上帝的受造物是急剧的邪恶。我们否认上帝在人犯下实际罪行之前把人当作是罪人看待是不公平的，或者上帝要为创造出邪恶本质负责。我们进一步否认亚当和他后裔之间的差别仅仅是一种环境的问题，就是指罪在后者可以单用他们出生在一个邪恶风俗和不良习惯充斥的社会来加以解释。

1. 罗 5:12
2. 创 5:3; 诗 51:5; 58:3; 约 3:6
3. 罗 5:12
4. 诗 51:5; 58:3; 传 7:29; 何 6:7
5. 创 18:25; 申 32:4
6. 传 7:29
7. 创 8:21; 诗 51:5; 58:3

VII.我们确认神圣恩典是一种内在的转化和增能的能力，使人的本性重生，并转化他从以人为中心和败坏到以上帝为中心和以圣洁为中心。我们确认被救赎的意志反映这个转化，因此不只渴望赦免，也渴望顺服，以及，受到称义的恩典的鼓励和成圣恩典的强化，现在能够不犯罪（*posse non peccare*）。不过，由于直到死的那一刻内住的罪持续同在的缘故，我们否认人在今生能够十全十美。

我们否认神圣恩典一词是指人的自然组成 *constitution* 说的，藉此有些异教徒是十全十美的人，或者神圣恩典仅是指上帝的律法说的，借着祂揭露人所当行的，以帮助人被罪弄黑的理性，或基督的恩典本质上是经由基督的榜样，经由饶恕的保证和教会的教义的运作，而来的启迪和教训。

1. 耶 31:33; 结 36:26; 弗 4:17-24
2. 诗 119:24; 结 26:25-29; 罗 6:12-22; 约壹 2:29
3. 罗 8:29; 约壹 3:2
4. 约 3:5-12; 8:42-25; 10:24-27; 罗 3:10-18; 7:18-25; 提后 3:5; 约壹 1:8
5. 弗 2:4-10; 彼前 1:3; 约壹 3:9; 4:7; 5:1, 4, 18

VIII.我们确认在荣耀的状态，人的本性和人的意志两者都得到十全十美，意思是罪是永远 *out of bounds*，以及人必不会也不能犯罪（*non posse peccare*）。

我们否认在荣耀的状态之前，人的本性、人的意志，或人的行动，任何一种都可以得到一种十全十美的状态。我们也而再一次否认人在今世能十全十美。

1. 诗 130:8; 太 25:46; 罗 8:29; 林前 15:51-57; 加 5:5; 约壹 3:2
2. 腓 3:20-21; 加 5:5; 约壹 1:8

# 关于救恩司法的和代替的性质

确认和否认（主题七）

I.我们确认基督教福音是跟历史人物耶稣基督的拯救工作不可分的一个信息，祂是全然的神和全然的人，祂那代替性的死在十字架为信徒取得了称义，免受上帝对罪和罪人的法理性定罪。

我们否认基督教仅仅是一种形而上的抽象思想、道德教育系统、或社会运动。

1. 路 2:1-7; 罗 5:18-19; 林前 15:1-8; 来 13:12
2. 约 1:1-3; 20:27-28; 提前 3:16; 多 2:13; 彼后 1:1
3. 太 26:45; 28:9, 17; 路 1:35; 约 6:53; 14:7-11; 提前 2:5
4. 太 1:1, 21; 路 21:39; 罗 3:21-26; 林前 6:11; 林后 5:21; 西 1:13, 14, 22; 来 9:26, 28; 10:10; 彼前 3:18

II.我们确认圣经提到救恩是脱离罪的罪辜和权力的救恩，以及罪的衡量 rod 是上帝圣洁不变的品格，经由受造的次序和人的内心显露出来，而在口语上在旧约和新约圣经中启示出来。

我们否认罪是由神圣变化不定的感觉来定义，仅是在文化标准中的一项失败，或是在人的态度或计画上的一种失败，就像自尊、积极的观点、对别人肯定，等等。

1. 太 1:21; 罗 3:21-26; 林前 6:11; 林后 5:21; 西 1:22; 来 9:26, 28; 10:10; 彼前 3:18
2. 利 11:44-45; 20:7; 珥 3:17; 彼前 1:14-17; 约壹 3:5-6
3. 诗 19:1-4; 罗 1:18-21; 2:1, 14-16; 徒 14:17; 17:28-31
4. 出 20:1-17; 申 6:1-7; 赛 1:10; 何 1:1; 摩 7:16; 约 5:39; 提后 3:16; hrok 22:18-19; 等等。

III.我们确认罪是对上帝的公义的一种冒犯，全然配得上帝的忿怒，上帝把公平的报应和无法逃脱的定死罪加在罪人身上，或者加在一个无辜的代替者身上，这位代替者取代人的位子以满足上帝的正义。

我们否认加在罪人身上那神圣、忿怒的、和公平的死刑判决可以不用把一位圣洁公义上帝所宣布的刑法加诸在人身上，就可以随祂任意处置而减轻或置之一旁。

1. 结 18:4; 林前 6:9-10; 来 10:26-31; 启 20:10-15; 21:8; 22:15
2. 利 1:4; 3:2; 太 1:21; 罗 3:21-26; 林前 6:11; 林后 5:21; 西 1:20-22; 来 9:26, 28; 10:10; 彼前 3:18
3. 诗 49:7-9; 赛 40:27; 结 18:4; 来 10:26-31

IV.我们确认耶稣基督借着祂的死献上了一个代替性救赎，因着在十字架上完全背负了他们罪的处罚，义的为不义的作为牺牲而死，为他们的缘故被咒诅，将祂的百姓从上帝对他们罪的法理上的定罪中救出来。

我们否认基督的死仅仅是对罪的丑陋和苦难一种功利式公开的榜样，上帝有意藉此来吓阻其他人过不道德的生活，而不是在性质上有报复的意思。

1. 太 1:21; 罗 3:21-26; 林前 6:11; 林后 5:21; 西 1:20-21; 来 9:26, 28; 10:10; 彼前 3:18

V.我们确认基督复和的工作移除了上帝对相信基督的罪人之敌意和疏离，借着付上先前定规加他们在上帝面前客观的法律的罪辜上的处罚。

我们否认基督拯救的工作仅仅是一种中介的举动或一种善意的有力的举动，意图要恢复上帝与人之间的沟通，原本是互不信任的两造。

1. 赛 53:4-6; 可 16:16; 约 3:18; 5:24; 林前 15:3; 弗 1:7; 3:13-22; 3:12; 西 2:13-14; 来 9:28; 彼前 2:24-25

VI.我们确认称义是一种法理上的交易，在此上帝在考虑基督为罪所作的自我牺牲，不但免除或赦免罪人，也将基督积极的义归入罪人的法律帐上，这个义是外来的，却又是 *constitutive*，于是充作上帝宣告信徒一种义的地位的宣判的真理的基础。

我们否认赎罪仅仅是一种用上帝的爱引起人感情的例子，意图在信徒心中产生一种主观的道德影响力，并引导他们借着模仿而过着自我牺牲的生活。我们进一步否认在圣经的教训中，上帝对恶人的称义有一种因果关系在内，它在信徒的亚当性质中用基督实际的义作为一种成圣的恩典取代、提升、或注入，以及它在任何方面是一种基于信徒内在品格的神圣评估。

1. 罗 2:21-24; 4:1-8; 5:19; 7:18-25; 8:1-4; 10:3-10; 林前 1:30-31; 林后 5:21

VII.我们确认代替性赎罪和法理性称义的法律上关切对于上帝恩惠救恩的丰富和全面性工作是不可或缺的，这救恩延伸超过罪的罪辜到罪的权势、污染、以及结果。

我们否认上帝拯救罪人的工作严格限制在代替性赎罪和法理性称义的法律上关切。我们否认任何宣称上帝拯救工作在人重生和成圣中，未能也包含破除罪的权势，扭曲罪的后果，和 *subdue* 受造物。以及在信徒的最终得荣耀，和世界的再创造。

1. 太 1:21; 徒 13:38-39; 罗 6:12-18; 西 1:20-23; 启 1:5
2. 林前 1:2, 30; 6:11; 弗 2:1-10; 5:26; 西 3:5; 多 3:3-8; 彼前 1:22-23
3. 创 1:28; 罗 8:19-22; 来 2:6-9
4. 罗 8:17, 30; 弗 1:18; 3:6; 西 3:24; 帖后 2:14; 多 3:7; 来 9:15; 彼前 1:3-5;  
彼后 3:13; 启 21:7
5. 彼后 3:13; 启 21:1

# 关于三位一体

## 确认和否认（主题八）

### Preamble

历史性的教义三位一体和上帝的属性形成了基督教必要的基石，是许多别的教义和基督教神学基本真理的立足点。它们也提供了基本的哲学性问题，像「一与多」和「看得见的世界和看不见的世界之间的联结」。教会经过几百年的仔细探讨，才从圣经澄清了上帝的准确图画，我们感激他们为后代的人作出的贡献。这个三位一体和上帝属性的教义有将近两千年的时间都一直为各国中基督的身体所相信，仍然被认为是敬拜独一真神所必需的。

宗教不信派的人拒绝圣经作为他们真理的来源，早已放弃相信三位一体或基督的神性，但在十九世纪之内，许多信仰圣经的人和许多保守的教派采取了从第三个世纪起的”modalism 异端的一种现代版本，现在错误地相信上帝不是三个不同位格的三一真神，而是一种神圣的位格在不同的时代以不同的模式彰显祂自己，有如一个演员扮演三种不同的角色一般。这个异端已经渗透许多福音派圈子中，并且是需要加以面对、揭穿和厘清的一种致命的、不合圣经的癌。因着这个在福音派中的混淆，我们把三位一体包括在这个教会会议运动所必须加以处理的课题之一，我们向众教会推荐这个三位一体，以帮助她持守在教会二千年来所坚持的历史和合乎圣经的地位，并提供她神学的澄清以帮助她纠正她走偏的孩子。

这种混淆和缺乏神学上的澄清充斥在今天的福音派圈子之内，有一票牧师和基督徒领袖相信”modalism”的异端，却一直以为他们真正相信的是三位一体。还有许多人根本就没有足够的神学兴趣或知识，连去关心任何人对三位一体所信的。因而我们提出这一个问题作为一个简单的检定，让牧师和教会会友能够说出某个牧师或他们平信徒友人确实确实是异端，需要被规劝并重新训练。正确的答案是「是」，所以一个「否」的答案或一个「我不知道」的答案是一个信号，那人是一个 modalist 的异端。

问题：「独一真神，圣经的上帝是不是以三个位格的三一真神存在，在其中所有三个位格都是全然的神，具备上帝所有的属性，但圣父不是圣子或圣灵，圣子不是圣父或圣灵，圣灵既不是圣父也不是圣子？」一位真正合乎圣经和历史的三位一体论者会很热切地回答「是」。

### 确认和否认

#### I. 历史文件论上帝和基督的神性

我们确认只有一位又真又活的上帝、永恒、没有身体、部份...具有无限的能力、智慧、和良善；万物，的创造者和维护者，看得见的和看不见的。在这 Godhead 的合一中有三个位格，具同一质素、能力和永恒性：父、子、和圣灵。（39 信条，

主后 1571 年)

我们进一步确认只有一位主耶稣基督，上帝的独生子，在所有世界以前为父所生，上帝的上帝，光的光，真上帝的真上帝，生而非造的，与父是同质，万物是借着祂造的。（尼西亚信经，主后 325 年）

创 1:1; 17:1; 18:14; 出 3:14; 34:6-7; 申 6:4; 诗 65:6-8; 诗 145:3; 赛 40:12-18, 21-26; 耶 10:10; 32:27; 太 19:26; 约 4:4; 罗 13:33; 弗 3:20; 启 4:8-11

我们否认除了圣经这位又真又活的上帝之外还有任何神存在。

太 8:26-27; 13:27; 14:19; 约 1:1, 18; 2:1-11; 4:11; 8:58; 20:28; 罗 9:5; 多 2:13; 来 1:8; 彼后 1:1; 启 1:8; 22:13

## II. 定义三位一体并揭发 modalism 和亚流主义

我们确认这一位真上帝存在于三个位格的三位一体，而不是三个分开的神，以及我们在三位一体中敬拜这一位上帝，三位一体是合一的；不把位格混乱，不把质素分别。（最后二句来自亚他那条信经，第四世纪。）我们进一步确认父、子、圣灵是在 the Godhead 之内不同的位格，因此父不是子或灵，子不是父或灵，圣灵既不是父也不是子，全部三位是全然的上帝，并具备上帝属性的全部，在各样神圣的完美上都相等，在救赎的工作上执行不同和和谐的职事。（最后一句来自 1833 年新汉朴斯许浸信会信仰告白）

创 1:26; 3:22; 11:7; 出????; 诗 110:1; 赛 6:8; 48:16; 61:1; 63:10; 太 28:19; 徒 5:3-4; 林前 12:4-6; 林后 13:14; 弗 4:4-6; 来 1:8; 彼前 1:2; 犹 20-21

我们否认父、子、和圣灵仅仅是在 the Godhead 中一个位格的三种不同的显现、personages、出现、或行为模式(modes of action)，如同主后第三世纪被称为 Modalism (或 modal Monachianism) 和今天某些旁门所宣称的。我们进一步否认任何人否认这个历史性的三位一体教义或否认子或圣灵的全部神性的，还可以正确称自己是正统信徒，如同在主后 325 年被定为异端的亚流派和廿世纪宗教新派人士所做的一般。

## III. 三个位格之区别加以澄清并承认奥秘性质

我们确认在三位一体之内合一中父不从任何而出，既不是被生，也不是出来；子是为父永远所生的；圣灵是永远从父和子出来的。（来自 1646 年威敏斯德信仰告白）

太 3:16-17; 28:19; 林后 13-14; 约 1:1; 5:18; 徒 5:3（注意：在上面第 mm 条

目下所列举的所经节也可用在这里)

我们否认一方面我们否认上帝在圣经中的自我启示在逻辑上不一致,我们也否认有限的心思能够探究关于上帝的全部真理的深奥,并且因此否认受造物在他们将自己的意思向创造主臣服之前,要求他们的创造主要满足他们所有的疑问,会是对的或尊敬的事情。

#### IV.上帝的属性:旧约的上帝和新约的上帝是同一位上帝

我们确认上帝,在所有三个位格中,从永远就存在,并且是全能、全知、无所不在、自有、不可分割、不改变、个人的 personal,并在祂的圣洁、公义、慈爱、怜恤、和为父之心 fatherliness,在祂在祂的存在和在祂一切的作为、言语、动机、和决定上,都是完全的。

创 1:1; 17:1; 18:14; 出 3:14; 34:6-7; 申 6:4; 诗 65:6-8; 诗 145:3; 赛 40:12-18, 21-26; 耶 10:10; 32:27; 太 19:26; 约 4:4; 罗 11:33; 弗 3:20; 启 4:8-11 (注意:在上面第一条目下所列举的所经节也可用在这里)

我们否认上帝的无限性有损于祂的 Personhood,或者祂的 Personhood 限制了祂的无限性,或者祂的圣洁和公义会跟祂的慈爱和怜恤有所冲突。我们进一步否认旧约的耶和华和新约的三一上帝之间就公义和怜恤或任何其他属性,有任何的不同,因为他们实在是同一位不改变的上帝。

约 5:21-23; 8:58; 14:8-11

#### V.圣经是我们对上帝知识的来源:揭发异端

我们确认这一位真上帝实在是圣经中的上帝,借着上帝默示不会错误的语言,透过上帝的先知和使徒,很恰当和准确地,虽然不是穷究一切地,启示在旧约和新约中。

结 3:1-4; 约 5:32-39; 罗 1:1-4; 提后 3:16

我们否认任何一种否定或偏离传统犹太基督教的上帝观的看法,包含无神论、理神论、有限神论 Finite-godism、泛神论、多神论、或进神论中的进步神 process god。(从 42 条论历史的教义)

#### VI.上帝的超越性和临在性

我们确认上帝同时是超越在其受造物之上,也临在祂的受造物之中。

1. 创 1:1; 18:14; 出 3:14; 诗 65:6-8; 145:3; 赛 40:12-18, 21-26; 耶 10:10; 32:27; 太 19:26; 罗 11:33; 弗 3:20; 启 4:8-11
2. 创 2:21-22; 伯 12:10; 耶 10:12; 弗 4:6; 西 1:17; 来 1:3

我们否认新正统派和新派的宣称说，上帝在祂的超越性中，是一个完全的其他，以致于人的语言和逻辑无法作为上帝的心意和人的心意之间的一种恰当和准确的连结。我们进一步否认，上帝在祂的临在性中就跟祂的受造物完全没有分别，如同泛神论和许多宗教新派人士所宣称的一般。

## VII. 上帝超自然的干预

我们确认上帝不时地超自然地干预自然的途径或人类的事件以实现祂的主权和救赎的目的。

出 7:21; 申 6:22; 诗 135:9; 徒 4:30; 5:12; 罗 15:19; 太 11:4-5; 路 4:36-41; 约 2:23; 4:54; 20:30-31

我们否认任何自然主义的观点，或者拒绝一位超自然的上帝，或者祂在自然界和历史中奇迹式的干预。（确认和否认均来自 42 条论历史的教义）

## VIII. 基督的两种性质

我们与主后 451 年的迦克墩信经一起确认，当圣子上帝道成肉身经由童女马利亚成为一个人时，祂是「在神性上完全，也在人性上完全，真正的上帝和真正的人，具有一个合理的灵魂和身体；照着神性跟圣父同质，照着人性跟我们同质；在凡事上都跟我们相似，却没有罪；...要被承认有两种性质，不混、不变、不分、不离；两性的区别绝不会因着联合而被取走，而是每种性质的特质被保留下来，在一个位格和一个 subsistence 中 concurring，不是分开或分割成两个位格，而是同一位子，独生的，道上帝，主耶稣基督...。」

1. 约 1:1, 18; 5:27; 罗 9:5; 多 2:13; 来 1:8; 彼后 1:1
2. 太 1:18-20; 加 4:4-5; 赛 9:6; 约 1:14; 5:27

我们否认耶稣基督我们的主和救主不是百分之百的上帝，或者不是百分之百的人，或者祂的两个不同的性质，神性和人性，会形成在祂里面有超过一个以上的位格，上帝道成肉身之子。我们进一步否认为了祂作先知、祭司和君王的工作，祂在取得一个人的身体之后，祂会在永恒之中会以一个不是经过荣耀变化的身体的其他形式存在，并在圣父的右边作王掌权。

（确认和否认结束，接着是附录）

## 附录 A 历史信经摘要

尼西亚信经（主后 325 年；主后 381 年在康士坦丁堡修正）

我信一上帝全能的父；创造天地和一切看得见和看不见之物的主。

以及一主耶稣基督，上帝的独生子，在所有世界以前为父所生，上帝之上帝，光之光，真上帝之真上帝，被生的而非被造的，与父同质，万物藉祂而造；...

以及圣灵，主和生命的赐予者；从父和子所出；与父和子同受敬拜和尊荣；...

亚他那修信经（主后第四至第五世纪）

3.大公信仰是这个：就是我们敬拜一上帝在三位一体中，这三位一体在合一中；

4.既不可 **confounding** 位格；也不可分开质素。

5.因有一个父的位格：另一个子的位格：和另一个圣灵的位格。

6.但父的神性，子的神性，和圣灵的神性，都是同一个：同等荣耀，永远尊荣。

7.正如父是如何：子也是如此：并且圣灵也是如此。

8.父非被造：子非被造：圣灵非被造。

9.父无法测透：子无法测透：圣灵无法测透。

10.父永远：子永远：圣灵永远。

11.然而他们不是三个永远：只一个永远。

12.并且不是有三个非被造：也不是有三个无法测透，只有一个非被造，一个无法测透。

13.因此正像父是全能的：子是全能的：圣灵是全能的。

14.然而他们不是三位全能者：只一个全能的。

15.因此父是上帝：子是上帝：圣灵是上帝。

16.然而他们不是三个上帝：只一个上帝。

17.因此正像父是主：子是主：圣灵是主。

18.然而不是三个主：只一个主。

19.因正像我们为基督徒证明所催促：承认每个位格之本身是上帝和主：

20.所以我们被大公宗教所禁止：去说，有三个上帝，或三个主。

21.父不被任何所做成：既非被造，也非所生。

22.子仅自父而来：非被做成，也非被造：而是被生。

23.圣灵自父和子而来：既非被做成，也非被造，也非所生：而是出来。

24.因此只有一位父，不是三位父；一子，而非三个子；一圣灵，而非三个圣灵。

25.在这三位一体里无一位在另一位之前或之后：无一位比另一位大或小。

26.但这整个三个位格是同永远，同等。

27.因此在万事上，如前所说：在三位一体中合一，在合一中三位一体，该受敬拜。

28.所以那将要得救的，应如此思想三位一体。

宗教三十九条条款（主后 1571：英格兰教会）

### I.论圣三位一体的信仰

「只有一位又真又活的上帝，永远、无体、无形、无感情；具有无限的能力、智慧、和良善；造万物的，又是保守万物的，不论是看得见或看不见的。并且在这个神性的合一中有三个位格，具同一质素、权能、和永恒性：父、子、和圣灵。」

威敏斯德信仰告白（主后 1643-46 年）

### 第二章：论上帝和圣三位一体

3.在神性的合一中有三个位格，具同一质素、权能、和永恒性：圣父上帝、圣子上帝、和圣灵上帝：父非自任何而来，既非所生，也非所出：子是父永远所生；圣灵是永远从父和子而出。

纽汉朴斯尔浸信会告白（主后 1833 年）

### II.论真上帝

我们相信只有一位独一又真又活的上帝，一位无限智慧的灵，名叫耶和華，天地的创造者和至高统治者：在圣洁中无可表达的荣耀，配受所有可能的尊荣、信任、和爱戴；在这神性的合一中有三个位格，父、子、和圣灵；在各样神圣完全中同等，并执行不同且和谐的职事。

# 关于不信者永远的命运

确认和否认（主题九）

## 第一条

我们确认唯有基督徒会在天堂与上帝渡过永恒，所有不信者都必在地狱中渡过永恒。

我们否认普救主义、消除主义、有条件不朽说、轮回、炼狱、和死后悔改可以从圣经或从教会历史衍生出来。

1.太 25:46; 启 22:11

## 第二条

我们确认丧失者有意识地永远处罚的教义必须从圣经衍生出来，唯独从圣经中衍生出来。我们进一步确认丧失者有意识地永远处罚的教义一直是主流教会的教训。

我们否认死后生命的教义可以根据「濒死」或「死后」经验，或经由灵媒或其他假定跟死人接触的见证。

## 第三条

我们确认上帝的公义和永远的忿怒是 ontologically 和合理性地与祂的慈爱和怜悯一致。我们进一步确认羔羊的忿怒跟上帝的忿怒是一样的，并且圣子不比圣父更怜悯人。

我们否认上帝将怜恤赐给那些相信的人，而不赐给些拒绝祂的人，是不公的。

## 第四条

我们确认上帝是全人类的审判者，并且所有人都将复活受审判。那些名字没有生命册上的，将被送到火湖，直到永远。

我们否认除了天堂和地狱之外还有任何别的选择，并且我们否认被送到火湖的那些人还有任何逃脱的机会。

1.启 20:15

## 第五条

我们确认上帝若不处罚罪的话，祂的正直将受破坏，但我们也确认上帝公正地将不同程度的处罚给那些在地狱中的人。

我们否认在火湖中永远的受苦跟圣经或跟上帝的品格不一致。

1. 太 11:21-24
2. 启 20:10

#### 第六条

我们确认在火湖中的受苦是真实的、可意识的、没有止尽。

我们否认将地狱处罚能意识到的真实性或永无止息的特性妥协，是合乎圣经的。

1. 太 10:28; 可 9:43-44; 路 16:24
2. 启 20:10

#### 第七条

我们确认除了基督的赎罪之外，任何人没有救恩：那些曾听过的人没有，那些未曾听过福音的人也没有。我们进一步确认基督赎罪的利益只能在人今生在地上才能得到。

我们否认在一个人死后有任何救恩或从地狱逃脱的机会。

1. 来 9:27
2. 路 16:26

#### 第八条

我们确认普救主义、消除主义、以及死后仍有救恩的虚假教义减弱了传讲地狱的真实性和可怕性的重要性，以及在这一生悔改的必要性，也因此削减了宣教和传福音的动机。

我们否认这些假教义减少了福音的冒犯，或借着拿走永远处罚的威胁，丧失者会更容易地接受上帝救恩的信息。

1. 路 16:31

#### 本文的定义

「普救主义」...从亚当开始人人至终都必得救。「消除主义」...未得救的人在死后某时段必消失不存在。「有条件不朽论」...不朽仅赋予信徒。「死后信主」...人在死后有第二次得救的机会。

# 论基督的主权

确认和否认（主题十）

I.我们确认为救恩的目的，基督的救主职份和基督的主权职份不能分开。我们否认任何人可以接受基督作他的救主，同时又有意的拒绝他作主。这乃是欺骗。

1. 赛 55:6-7; 太 6:12; 7:21-27; 10:32-33; 11:28-29; 路 18:18-30; 19:1-10; 24:46-47; 徒 2:37-38; 3:19; 5:31; 17:30; 16:31; 20:21; 罗 2:4; 4:23-24; 10:9; 林后 7:10; 来 5:9; 6:1; 彼前 1:2; 启 3:19
2. 林前 6:9-11; 约壹 3:6-8

II.我们确认某些神学为着救恩的目的试图把耶稣定义成只是「神人」，却都不提祂主权的权柄，乃是提出一个假基督来。我们否认悔改仅是或只是对这位神人的身份一种心意上的转变而已。

III.我们确认使人得救的信心一直是基督拯救一个罪人所用的一种工具或方法。它绝不是救恩一种具有功德的基础。我们否认一个人能来到这种得救的信心，除非主的灵吸引那人。

1. 约 3:15-16, 18, 36; 5:24; 徒 10:43; 罗 3:23-26; 10:9-10
2. 罗 3:27-28; 弗 2:8-9; 多 3:5-7
3. 约 6:44, 65; 多 3:3-7

IV.我们确认悔改是救恩的先决条件，包含罪人的心思意念都承认对他的罪辜、他失丧的状态、和他从他的罪转离的需要，及他来到基督的所有权和主权底下，以顺服祂的命令。我们否认只要一个相信他可以仅仅借着实行一种改革的计画就会有先决条件悔改。

1. 路 24:46-47; 徒 2:37-38; 3:19; 5:31; 17:30; 20:21; 26:18; 罗 2:4; 林后 7:10; 约壹 3:6-8; 2:1-6
2. 诗 32:5; 51:1-19; 箴 28:13; 耶 3:13; 结 36:31; 太 3:6; 徒 19:18; 罗 6:12, 16; 约壹 1:9-10
3. 耶 31:30; 太 5:17-19; 7:21-23; 22:37-40; 28:19-20; 约 3:36; 14:15; 徒 6:7; 罗 1:5; 2:8; 10:9-10; 16:19, 26; 林前 9:21; 腓 2:9-13; 多 2:14; 来 3:18-19; 4:2-6; 5:9; 11:8; 雅 1:22-2:26; 彼前 1:2; 4:17; 约壹 2:4; 3:4

#### 4. 诗 49:7-8; 耶 13:23; 罗 3:19-28

V.我们确认使人得救的信心是上帝恩典的礼物，在一事件中包含了几项不明显的项目：悔改、顺服基督的呼召、决意唯独信靠基督赐予新生命和永远的生命。我们否认不用承认需要基督的项目或不用在心中信靠顺服，救恩就发生。

1. 赛 1:16-17; 太 3:8; 路 24:46-47; 徒 2:37-38; 3:19, 26; 5:31; 11:18; 14:15; 17:30; 20:21; 26:18, 20; 罗 2:4; 林后 7:10-11; 帖前 1:9; 提后 2:25; 约壹 3:6-8; 2:1-6.
2. 太 11:28-30; 路 9:23; 约 3:36; 5:39-40; 6:44; 7:37-38; 罗 1:5; 彼前 1:2
3. 约 1:12; 3:14-18, 36; 5:24, 38-47; 6:28-29, 35-40, 57-58; 7:38; 11:25; 20:31; 罗 4:23-25; 提后 1:12

VI.我们确认在跟他人分享福音时，叫一个人去面对承认基督创造主的主权这个课题，是完全合乎圣经的。

我们否认这种陈述福音的方式给救恩添加了「功德性的工作」，或者在信主时顺从基督的主权构成了一种「功德性的工作」。

(见本文件其他条目及其所附之经节)

VII.我们确认新约教导称义和成圣不可分开的关系。新约对“救恩”的观点是，当信徒对这个主权作出回应，称义必然会在一个人成圣的生命中发出逐渐成长。这个主权乃是在得救那刻所接受和开始的。

我们否认成圣的进展是对所有信徒都是一样的，或者它暗示完全或没有断断续续的罪或挣扎。

1. 约 14:15; 徒 15:20; 罗 6:6-7, 15-23; 8:12-13; 12:1-2; 13:13-14; 林前 6:9-11; 林后 6:16-7:1; 加 5:16-26; 弗 4:14-5:11; 腓 1:6; 2:12-13; 西 3:5-4-6; 帖前 4:3; 帖后 2:13; 提前 6:11-12; 提后 2:19, 22; 多 2:11-14; 来 5:9; 12:14; 雅 2:14-26; 彼前 1:13-23; 4:1-3; 彼后 1:4-11; 3:14; 约壹 1:9-2:6; 2:15-17; 3:1-10; 启 3:21
2. 约壹 1:9-2:6

VIII.我们确认所有真基督徒是在圣灵使他们成圣的工作中成长的不同阶段中，没有这个就没有合乎圣经、照新约意思的「救恩」。

我们否认新约教导有两种等级的基督徒：(1)那些已经接受基督作救主，却仍留在一种不成熟或属肉体的状态之中的人（所谓的“秘密信徒”或“属肉体的基督徒”），和(2)那些已进到遵基督为主，因而变成祂“属灵的门徒”的人。这种区

别是一种对基督身体便宜行事或错误的观念。

1. 罗 6:11-18; 林前 6:9-11; 加 5:16-24; 来 12:14

XI. 确认有些人可能接受基督并且得救了，却未意识到专注在基督主权这课题上，但有隐隐的把他们本身对祂的引导降服并顺服圣经。我们否认接受基督为并要求任何特别口头表示的公式。

X. 我们确认有些人口头承认接受基督，却没有明明地或暗暗地面对基督主权的这个课题，并没有得救；并且我们确认这些人在经过一段时间，将很可能会因着持续活在一种未重生的生活方式中，而使这点显明出来。我们否认这种持续性不顺服主的生活能在实际上是任何真基督徒的生命。我们进一步否认把基督当作救主却不当祂是主会是一种对救恩的真实理解。

1. 太 7:21; 林前 6:9-11; 加 5:16-24; 来 10:26-31

2. 来 10:26-31; 约壹 3:1-12

# 论基督身体的合一

确认和否认（主题十一）

## 第一条

我们确认圣经在把教会象征成一个人的身体及其功能的合一性，包括了各个阶层和人类社会各领域的**所有**信徒在内。

我们否认圣经在把教会象征成一个人的身体及其功能的合一性，提到的仅是个别的地区会众或仅是信徒的全世界性的身体。

1. 罗 16:3-5; 12:4-5; 林前 12:1-31; 弗 2:13-16; 4:4-6, 11-16; 西 4:15-16

## 第二条

我们确认在一特定地区内的几间教会中上帝所设立的**长老和领袖**，乃是被呼召去表现教会之中的家庭式和身体式的合一，并借着言语以及借着榜样去教导在该地区中**所有**信徒的神命定的合一性。

我们否认在一地区中神命定信徒的合一性必然要暗示一种经常大型聚集的需要，或整个社区都分享由那里的信徒从事的**所有的**专案，或聚集所有地区的信徒在一个组织、宗派、或教会结构之下。

1. 约 17:20-23; 徒 1:14; 6:1-7; 15:4-29; 林后 8:23; 腓 3:17-4:2, 9; 帖前 1:2-7; 帖后 3:6-15; 提前 4:12; 多 2:7-8; 彼前 5:1-3

## 第三条

我们确认在某地区内各会众中间合乎圣经的合一要求一种一致的方法去和平地解决、缓和、或消弥超越单一地区会众的界限的信徒之间的冲突。我们进一步确认合乎圣经的合一要求一种运用教会惩戒的一种一致的方法，当信徒犯了严重的罪是个别会众没有从他们会众之外得到帮助就无法适当处理的。

我们否认在跟别人的某些可应用性的合作协定不存在时，个别会众有义务跟外面的人或裁判机构分享在一会众中的冲突或罪恶行为的责任。

1. 徒 15:4-29; 20:17-38; 21:18-26
2. 林前 5:9-13; 6:1-8; 罗 16:16-20; 帖后 3:14-15

## 第四条

我们确认若是在地区性社群中有某些未加处理的大的难处存在时，或者若是有某些尚未迎合的大的作见证的机会为基督的身体存在时，在该地区之中的会众的领袖并未实现上帝对他们领导所要的潜能。我们进一步确认在政界、司法界、企业

界、教育界、和媒体运用地区领导权的基督徒男女平信徒，可能会比地区的牧师和长老有更好的位子或有更好的恩赐，有解决方案带到社区的问题上。\*  
我们否认对在某一社区之中的人民所遇到的每个问题给予整体的注意，一定是在该社区之内会众之领袖的责任。\*

#### 第五条

我们确认为了更加接近实现圣经中描述基督的身体作人的身体的图画，并为了实现在身体之内的健康和目的性，在一城市中或一地区内的会众和基督教组织的领袖应该一起为着他们的社区并在他们的社区之内，以祷告的心创造出可支撑性不断前进的基督徒合作事工，并带着主的增能寻求使这些计画能够在他们的会众和组织中动起来。\*

我们否认如果会众和基督教福音机构的领袖未能为着在他们地区的社区中一致的不断前进的事工，以祷告的心和合作的心分享他们的恩赐的话，他们有完全实现他们的呼召。\*

#### 第六条

我们确认真正基督徒的合一必须立基在一种教义的基础上，包括了历史基督教教义，乃是在无误的圣经中所启示的，并在使徒信经中所表达的。  
我们否认真正基督徒的合一可以跟基督徒信仰的基础性真理脱离。

1. 罗 16:17-20; 林前 11:19; 弗 4:13-16; 帖后 3:6; 提前 4:6-11; 6:3-5; 多 1:7-10; 3:9-10; 彼后 2:1-3; 犹 3

#### 第七条

我们确认上帝的旨意是要牧师跟其他委身于圣经的基督教的基督徒领袖有团契，借着彼此熟识、一起祷告、诗论现今关切的问题、以及发展出一种相爱、信任和负责的关系。

我们否认牧师和其他基督徒领袖跟其他相信圣经的领袖保持个人或感情的距离，自己高高在上，或者以一种在城里的其他教会仿佛不存在一般地运作，是合乎圣经的。

1. 箴 11:14; 亚 8:16-17; 太 16:18; 林前 12:21
2. 罗 12:3-6; 弗 4:15-16; 腓 2:3-7

#### 第八条

我们确认牧师和在他们的社区或地区的基督徒领袖应当寻求上帝对祂想要在他们地区做的旨意，并且规范式的圣经类型是要他们以团契的方式一起去做，而不是各自独立去做。\*

我们否认任何一个相信圣经的教会或机构能够完成上帝对该特定地区的所有旨意，如果还有别的相信圣经的团体在同一地区服事的话。

#### 第九条

我们确认敬畏上帝的牧师和有好名声的领袖去组成一个地区性团契，对在他们地方什么是有害的和什么是有益的和有造就的给出一个一致的见证，这是有智慧的，也是合宜的。\*

我们否认任何机构有权柄禁止基督徒领袖的团契去行使上帝赋予他们的权柄，并且否认基督徒领袖可以正确地拒绝他们一起工作对抗任何形式罪恶的责任。\*

#### 第十条

我们确认为提倡传福音或为解决社会和政治道德罪恶而存在的全国性或全省性的机构，在地方进行活动之前，应该先寻求地区牧师团契的合作。\*

我们否认任何从一个全国性或全省性来的基督教及（或）福音机构不必接受从现有的牧师团契而来的意见，以及若有可能他们的合作，以寻求解决地区性问题。

\*

\*（注解：我们有信心相信上帝的道，圣经，教导了这些原则。为参考之便，我们鼓励读者去研究含在本文中的其他确认和否认之下所给的经文。为进一步研究，我们推荐给你们下列经文以及其包含了合一原则和（或）例子的上下文：箴 11:14；亚 8:16；太 16:18；18:15-20；21:43；约 17:20-23；徒 1:14；2:41-42；2:46-3:1；4:24-36；5:11-12；6:1-7；9:31；11:29-12:3；14:20-23；15:2，4-29，31-32；20:17，28；21:18-26；罗 1:7；12:4-5；16:3-5；林前 6:1-6；林后 8:19，23；弗 2:13-16；4:15-16；4:25；西 1:13，24；4:15-16。以上绝非包括一切在内的一张清单。我们进一步鼓励读者去研究以下国际教会会议专案确认和否认文件的原则和圣经参考经文：第三：基督徒世界观的精要；第四：上帝的国；第十四：基督徒的公民责任。）

# 论教会惩戒

确认和否认（主题十二）

I.我们确认基督出于对祂身体的照顾、和谐、合一、纠正和纯洁的爱和关心，借着祂的道已为教会惩戒设立和建立某些命令。

我们否认基督教会的成员可以为着任何越过圣经要求或许可被要求的人的法律或发明，被教会所惩戒，或者他们可以被这些所捆绑。

1. （请参见在第八条之下的原则和参考经文）
2. 太 15:2-3; 23:4; 可 7:6-8; 徒 5:29; 加 4:9-11; 5:2-12; 西 2:8, 18-23; 多 1:14

II.我们确认在制度化的教会中基督徒惩戒的目的是教训和治理，以及这个惩戒涵盖了上帝旨意的知识和实务的规定的沟通。

我们否认人的惩戒的严格性已足能使罪的权势屈服；同时我们否认合乎圣经的惩戒对任何实现神所命定的潜能或命运是一种障碍。

1. 提后 4:2; 多 1:13
2. 林前 5:7-13 与林后 2:6-8; 弗 4:11-16
3. 提前 5:19-20; 提后 3:16-17
4. 约 8:34-36
5. 林前 5:7-13 与林后 2:6-8; 来 12:5-13; 雅 1:2-4

III.我们确认在教会中劝勉和惩戒的目的至少有三方面：维护上帝的名誉、挽回罪人、和从基督的身体中挪开过犯。

我们否认教会惩戒的目的是要对仅仅违犯在教会之内人为的传统或世界的机构的过犯施予报复和报仇。

1. 结 36:22-23; 提前 6:1; 多 2:10
2. 林前 5:7-13 与林后 2:6-8; 加 6:1; 提后 2:25-26
3. 林前 5:4-13; 提前 1:20; 多 3:10-11
4. 罗 12:19

IV.我们确认可加以惩戒的过犯包括了违反上帝的旨意（亦即一种含有道德和伦理性质的罪过和在属灵义务上的犯罪）以及违犯健全教义、教训、和圣经的真理（亦即在信仰上的错误有潜能不荣耀上帝或冒犯真理）。

我们否认教会惩戒的只局限于不合伦理的行为，包含道德上败坏的个人关系及（或）行为。

1. 林前 5:7-13; (亦请参见在第八条之下的原则和参考经文)
2. 徒 18:26; 提前 1:2-5, 20; 4:6; 6:3-5; 提后 4:2-4; 多 1:9-11; 2:1, 7

V.我们确认提醒式的劝勉、督责与责备、爱心的照顾和健全的教导是作为“预防性”的措施所必要的和关键性的，以防止教会成员堕入罪中。

我们否认如果教会、长老、和个别信徒疏于持续地在督责、照顾、和健全教导上儆醒的话，他们已有完全地尽到他们惩戒的责任。

1. (请参见在第四条 2 及第八条之下的原则和参考经文)
2. (请参见在第四条 2 及第八条之下的原则和参考经文)

VI.我们确认惩戒在其圣经的各层面不是可有可无的；意思是它是上帝和圣经对所有教会成员，包含领袖在内，的要求，是一种很有份量的教牧责任。

我们否认教会可以因着惧怕报复、民事诉讼的威胁、或其他外在的处罚而忽略或放弃惩戒责任。我们进一步否认民事官员有任何权利或审判权对教会为尽其圣经责任而惩戒其成员来施加处罚。

1. 彼前 5:2; (亦请参见在第八条之下的原则和参考经文)
2. 太 10:28; 徒 4:20; 5:29; 提前 5:20; 提后 4:1-4; 多 2:15
3. 徒 5:29; 林前 5:12; 6:4; 弗 1:20-23; 腓 2:9-10; 西 1:18; 2:10

VII.我们确认在每一次的教会惩戒行动中，若有任何不当行为的控诉，应有适当的程序和严格的程序策施去维持圣经的正义，并极其小心地建立真理。

我们否认任何控告没有两三个见证的联名及其他标准的适当程序策施便可以以为教会当局接受来作判决。

1. 申 19:15-18; 太 18:15-17; 约 7:24; 提前 5:19
2. (与第一条相同)

VIII.我们确认在马太福音第十八章中提出的项目和步骤，构成圣经对行使基督徒跟个人的罪有关的惩戒之主要指导方针。我们发现这些项目和步骤包括了：

- 1.自我的惩戒（第 7-9 节）
- 2.相互的惩戒（第 15-16 节）
- 3.教会的惩戒（第 17-20 节）

我们进一步发现自我惩戒包含自我检查、保守自己不落入试探中和不引诱别人离开基督的国。我们发现相互的惩戒包含以弟兄之情儆醒提防罪，和对在罪中的弟兄用爱心来指责他，先是在私下，然后若有必要的话，在见证人面前。我们发现

教会惩戒包含(1)由地方会众命定之权和成员对罪人劝勉，并为他代求；(2)宣告对任何不肯悔改的违犯者被控之原因；(3)对被发现有罪愆的违犯者，包括悔改的违犯者在内，适当地责备、处罚、或补偿的命令；(4)将不肯悔改的违犯者逐出教会、不再有肢体团契、持续祷告和传福音；和(5)当有悔改和足够属灵成长的证据之时，挽回和重新接纳任何违犯者。

我们否认马太十八章是有关基督徒惩戒唯一的圣经启示。

1. 林前 11:28-32; 林后 13:5
2. 书 6:18; 徒 15:29; 约壹 2:1, 28; 5:21; 犹 21
3. 申 13:12-18; 太 18:6; 路 17:1; 林前 8:9-13; 10:28-32; 林后 2:10-11
4. 利 19:17; 诗 141:5; 箴 9:8; 27:5; 路 17:3-4; 罗 15:14; 加 6:1-2; 帖前 5:14; 帖后 3:14-15; 雅 5:19-20
5. 太 18:15
6. 太 18:16; 加 2:11-14
7. 路 17:3; 罗 15:14; 加 6:1-2; 提前 5:1, 20; 提后 4:2; 帖前 5:14; 帖后 3:14-15
8. 太 18:15-20; 林前 4:21-5:13; 6:1-6; 加 6:1-2
9. 出 21:34; 22:3, 5-6, 11-14; 利 6:2-5; 民 5:6-8
10. 太 18:17; 林前 5:11-13
11. 林前 5:11-13; 帖后 3:6, 14-15
12. 帖后 3:14-15
13. 太 18:21-35; 林后 2:6-11

IX.我们确认圣经吩咐所有信徒要积极加入地上的教会，没有这种的成员关系，合乎圣经的惩戒便受到阻碍或难以实行。

我们否认除了在上帝可能在祂的智慧中带来的任何独特或特别的环境之外，基督徒离开基督的身体还能完全保持他们的成圣和属灵的成长。

1. 腓 1:1; 来 10:24-25; 启 2:1-3:22
2. 弗 2:19-22; 4:15-16; (亦请参见在第八条之下的原则和参考经文)

X.我们确认经由适当按立的教会职份担守者拥有上帝赋予的权柄去决定和宣布个别成在圣徒相通，基督的身体，之内的地位。我们进一步确认教会职份的担守者在作这种决定时，乃为上帝自己在行事，祂必在天上签署那些照着祂的旨意和话语所作成的决定。

我们否认按立的职份保有者对罪人和悔改者有的权柄只限于仅仅在找出有罪辜或无辜的事实而已。

1. 林前 5:5; 提前 1:20; 3:10; 5:22; 提后 2:17-18; 多 1:10-16
2. 太 18:18-19; 林后 2:6-10

XI.我们确认公开的罪必须公开地加以暴露出来、公开地判决、以及，若发现确实有罪，经由适当命定和组成的教会权柄公开地处罚。我们进一步确认这个权柄可以授与教会职份担守者（长老、会督、执事、监督）或教会的大会。我们否认公开的罪经由私下或秘密的惩戒行动便作了恰当的处理了。

1. 提前 5:20
2. 林前 5:5; 提前 1:20; 3:10; 5:20; 提后 2:17-18; 多 1:10-16

XII.我们确认地区的会众对教会之间、相互照管和惩戒、对在行事上和教义上维持纯洁，对彼此有一种责任。我们进一步确认地区的会众必须承认并尊重彼此对犯错成员的惩戒，在那个惩戒有照着圣经的吩咐来执行时。我们否认任何会众是一个完全独立的实体，无须向基督真正普世的身体之内的其他地方作交代。再者，我们发现某些教会的一般作法是可憎的，又不合圣经，就是未经咨询和检验就接纳其他教会的成员，这些人是在或曾在另一个会众合乎圣经的惩戒、申斥、排除在团契之外、或受到除籍的禁令之中的。

1. 林前 1:10; 11:18-19; 腓 1:27; 犹 3
2. 林前 1:10; 11:18-19; 腓 1:27; 犹 3; （亦请见在第八条之下的原则和参考经文）

XIII.我们确认基于上帝的道是可以分辨出基督的真教会，并从假教会中区分出来。我们确认真教会是由它承认基督是教会的头而得知，由单纯传讲福音而得知，由单纯施行圣礼 / 命令而得知，由忠实实施基督徒惩戒而得知，由照着上帝的道管理万事而得知，由拒绝抵触上述的万事而得知。我们否认若一个教会高举任何权威在基督及其圣道之上，忽略圣礼 / 命令的施行，承认不合圣经或圣经之外人的教义的有效性，或逼迫那些照着上帝的道过圣洁生活的人，还可以认为自己纯洁或基督真实身体的一部份。

1. 太 7:15-27; 罗 16:17-18; 帖后 3:6, 14-15; 提前 6:3-5; 多 3:10; 加 1:8; 约 貳 10-11; 启 2:9
2. 林前 11:1-2, 17-34; 腓 4:9; 帖后 2:15; 3:6; 启 2:1-3:22

XIV.我们确认真基督信徒没有可以使自己跟真教会分开还能在基督面前是对的。我们否认一个真实基督信徒可以正确地加入一间假教会或留在其中作成员，他们把自己放在极严重的属灵危险中，这些人为了传统、贪图便利、地位、方便性、

或别的虚假动机，而拒绝使自己从假教会中分开，或把那间教会带到公义审判之下。

1. 林前 12:12-31; 来 10:25
2. 林前 15:33; 林后 6:14-7:1; 帖 3:6, 14; 启 2:2, 9, 14-15, 20-23; 3:14-22

# 有关文化、本地化、和福音

确认和否认（主题十三）

## 第一条

我们确认人是一种文化的存在。<sup>1</sup>

我们否认任何人的群体能离开文化真实而起作用。

## 第二条

我们确认文化是人加在他们自然环境之上的次级环境。文化是一特定人群的思维、意志、感觉、说话和行动之方式；文化是人为的、学来的、整合的、和不断变迁的，并且对于跟理解真理和沟通真理，特别是在圣经中所启示的神圣真理，所作的各种考量是很要紧的。

我们否认解释圣经的各种人，像宣教士、牧师、和教师，能够不受文化的影响，或者当他们遵守那些跟研究和传讲上帝的道，以及跟使万民作门徒有关的命令时，他们有可能完全超越文化的限制和考量

## 第三条

我们确认文化是由人类所创造出来的，并且所有的文化都同时反映出在人里面与生俱来的上帝的形像，以及在亚当堕落中所包含的罪性。

我们否认目前有任何文化跟在圣经中所启示的上帝命定的文化完全的吻合，或者有任何特定的文化是所有其他文化所必须效法的。

## 第四条

我们确认不同的文化是相对的“好”或“不好”的程度，要看它们反映出上帝品格和提倡祂的目的，是陈述在圣经中，为着它们它们的成员和受造物整体更大的好处而定。

我们否认所有文化相对性的论调，总结说一个文化的观念、行为和组织可以仅由该文化的成员，或单就它们是否能发挥提倡其集体目的的功能，作出恰当的评估。

## 第五条

我们确认所有的文化都在三一真神和祂启示的话，圣经，的审判之下，也因此基督和文化时常发生冲突。

我们否认任何文化的人在执行其个人和文化事务时，可从其道德义务中免除不照圣经所说去行和照着讨独一真神喜悦的方式去行。

---

<sup>1</sup> 国际教会会议计画确认和否认文件的其他部份在它们所包含的原则都有经文的注解，不过，本文件却没有如此注解，反过来，我们请读者参考几个跟基督徒世界观的基础性文件，是要了解大使命任务有关的原则所必须的，这些原则正是本文件所要谈的。我们请读者参考主题第三——基督徒世界观的精华；主题第四——上帝的国；主题第十——基督的主权。我们建议要特别留意跟人的本性、福音借着大使命的工具在各国中的进展、以及耶稣基督统治和排他性的真实等之原则。

## 第六条

我们确认上帝正在运行祂的至高旨意和渴望，使文化被转化，能照着圣经的原则在生活的各领域中运作，以致于祂对所有文化的神圣目的之结果和它们成员之福祉，作出一个最佳的贡献。

我们否认任何文化已经照上帝启示在祂的道中，圣经，的旨意的模范，被完全转化到它最佳的潜能。

## 第七条

我们确认教会的首要目的是荣耀上帝，并且她的道要使命是去传扬福音和训练各种文化的人作门徒，好叫他们可以成为世上的盐和光，为着文化的转化成跟上帝的目的和原则一致而努力，于是将敬虔的文化充满全地，使上帝得荣耀。

我们否认试图从外面强加改变以转化一特定文化，是属于跟该特定文化来说算是外来的宣教士、差会、或别的基督徒机构的首要义务，虽然宣教士和机构照着新约要求的这样改变去做的程度是可以的，也是好的，特别是当这些改变是由该回应文化之内被改变了的人们所启发的之时。

## 第八条

我们确认基督徒首要的忠诚和顺服是对基督及其国度，至于对基督徒本身的文化 and 民事政府仅是次要的。

我们否认这种观点意味着基督徒不被要求要顺从合法的地上权力和制度，只要这些权力和制度不要求他不遵从圣经的原则。

## 第九条

我们确认当上帝的百姓接受祂的权柄的治理，并因着那权柄提倡合乎圣经的圣洁、公义、正义、和真理，以及恩惠、怜悯、慈爱、和自由时，上帝的国就得到了前进。

我们否认上帝的国单独借着社会、政法、财政、社会学的和教育的行动，没有圣灵透过基督真教会的运行，就会来到地上任何文化之内。我们进一步否认使万民作门徒的目标局限于陈述“简单的福音”，仅是把人从地狱中救出来，帮助他们去“应付”生活，直到他们从地上被取走。

## 第十条

我们确认在使万民作门徒的大使命任务中，有必要使合乎圣经的福音借着传扬（讲道）和借着在任何特定文化中通常使用的口语和非口语沟通方式，使之成为该文化中的人们能明白，对他们有意义，并产生关连性。

我们否认传扬（讲道）在任何文化已经不管用了。我们进一步否认任何别的跨文化沟通形式，跟一特定文化普通交往来比是属外来的，对使其的人民作门徒是恰

当的。

#### 第十一条

我们确认借着使用跟无误的圣经当作是上帝的道以及跟历史基督教教义无关或抵触的宣教原则、方法或教训，所作的尝试减弱了基督和使徒们所教的真福音的传开，对个人和对回应的文化整体来说是有毁灭性的。

我们否认教导无误和无错谬的圣经的全备准确信息，以及运用与圣经一致的宣教原则和方法，会对作回应的文化中的人们的福祉有害，即若那信息及那些原则和方法被认为在政治上不正确，或若它们造成令人不舒服的 *confrontation* 或大大改变和取代那文化中一大部份，以及摧毁长期保守地方信仰。

#### 第十二条

我们确认合乎圣经的经济学理论提供个人和全社会的人最大的祝福，这包括了财产和生产工具私人拥有、受民事权柄最小管制以从事自由贸易的权利，以及对累积的财富作怜悯人的使用和照着合乎圣经的正义和诚实进行所有的商业交易的责任。

我们否认任何合乎圣经的宣教士或跨文化的传道人可以合法地提倡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纳粹主义、“解放神学”或由民事政府作财产重分配，因为这些哲学和活动都不合乎圣经。

#### 第十三条

我们确认历史西方思想形式和生活方式一大部份的发展乃由于圣经的世界观对西方文化影响的结果。

我们否认福音本地化仅仅是一种奉基督教之名把西方思想形式和生活方式输出的掩饰过程。我们进一步否认说合乎圣经的基督是一种独特的西方制度，是合法的说法，或我们在这里所定义的本地化可以正确地被称为文化沙文主义或温情干预主义。

#### 第十四条

我们确认真实的基督徒本地化主要的关切是在于，虽然不局限于，在圣经中神圣启示的真理的沟通，并且据此在于根据公认的历史—文法解释原则所了解的圣经经文的翻译、解释和注解

我们否认本地化方式的有效性，乃基于被认为多少跟圣经作者在圣灵默示之下的启示性经验平行的经验而来，或出于一种仅仅是在当代的回应者重复者圣经经文对其原始听者的冲击的努力而来，或者出于基于得自当代文化的经验、需要和期待而来的洞见的尝试而来。我们进一步否认任何一种被认为跟圣经具有同一层次的权柄的本地化的方法。

### 第十五条

我们确认所有的真理都是上帝的真理，福音的本地化因着对不同的相关艺术和科学的了解而得到很大的帮助，以及这些学门的贡献，像人类学、心理学、逻辑、语言学、沟通学和修辞学里面证实为的，不仅仅要加以确认和利用，也要被承认是一个有恩慈的创造者和宣教的上帝的礼物。

我们否认单单是不同的相关的艺术和科学的发现就提供了作为理解、发展或实行本地化尝试的一个足够基础，或是最终的决定性力量。

### 第十六条

我们确认当上帝在旧约和新约圣经中经由人类语言启示祂的位格和计画，当祂差遣祂的儿子耶稣基督作为一个人向世人启示祂自己时，以及为了我们的学习，祂借着圣经时代的列祖、先知、使徒和其他人向他们当代的人，以及透过圣经默示的经文向所有时候所有地方的所有人沟通神的信息，上帝自己提供了最佳的本地化模式。

我们否认真实基督徒本地化模式可以取自圣经以外的任何来源，除非那些模式跟圣经真理平行，因此就阐明并说明圣经的模式和真理。

### 第十七条

我们确认真实基督徒本地化的努力，传递了神在历史中的启示的开展，从创世记到启示录，彰显了基督位格、话语和工作对上帝计画的中央性，并反映出那些为上帝所拣选去写作圣经，又向世上的人传播福音之人的经验。

我们否认 cybernetic、动态等同法、世界观法、决策过程法以及类似的沟通和本地化模式给基督徒本地化提供了架构，可以当作超过早已在圣经的命令和例子中有的模式，作补充之用。

### 第十八条

我们确认本地化的任务应该跟作回应的文化的代表一同进行，以及至终来说，本地化变成该文化的基督徒领袖和平信徒的责任，是很要紧的。

我们否认作回应文化的代表有义务采用跨文化工作者或宣教士的文化，或者他们没有责任在他们文化之内并透过他们的文化去沟通基督。

### 第十九条

我们确认只有作回应文化是他们第一个文化的那些人，才是在一种了解语言的微妙差异和这些工具意义，以及沟通的方面像生活方式、仪式、戏剧、建筑、媒体等等，可以最好被期望避免那有害的，利用那可以补救的，并且设立那些会对基督徒信仰和作法有贡献的新的形式。

我们否认不熟悉作回应文化的沟通专家，或者在该文化之内独立在较大的基督身体之外行动的专家，没有基督成员和地区教会的参与，会有很好的准备和地位作

出恰当的福音本地化。

#### 第二十条

我们确认基督徒本地化的终极目标是荣耀三一真神，祂想要为祂所有受造物所认识并配得敬拜。

我们否认基督徒本地化被设计来产生纯粹人和暂时的目的，不管有多好，有多高贵。

# 基督徒的公民责任

确认和否认（主题十四）

## 序文

从有时间以来，人就聚集成群，先自伊甸园中的二个人起，发展成为较大的家庭群体，最后成为国家。上帝以无比的先见，为这样的人际行为提供了准绳，不仅为家庭，也为着我们可以称之为公民领域的地方。这些准绳可在赐给摩西的十诫中最精准的找到，也在整本圣经中到处可见。圣经就因此是我们从事公民行动的教科书，它包含了对所有人、所有文化、和所有时间都有效且都管用的原则，它必须是今日世界的起始点。

教会的英雄们在过去世纪中已经看出在社会之中有不同的审断权，每一种都直接向上帝负责，每一种各有其特定的疆界及其治理的结构。这些审断权有：自我治理、家庭治理、教会治理、公民（国家）治理。每当这些治理权的任何一种逾越了本身上帝所给的疆界，不合圣经地干涉到任何其他审断权的合法行动时，独裁就兴起了。

公民行动跟该群体的所有成员都有关涉，因为在社会中无人可以长期作用而不影响他人。选择会带来后果，不仅是对自己个人，对其他人也是。在社会中我们跟别人生活在一起，彼此依赖。为了在这个关系中发挥功能，我们需要共同接受的规则去确保我们的行动是相对可以预期和公平的（林前 12:12-31；罗 13:1-7；彼前 2:13-17）。

下面确认和否认的宣言是在复兴联盟(Coalition on Revival)基础文件的情境下提出来的，其中包含了(1)芝加哥论圣经无误宣言，(2)四十二条基督徒世界观精要，(3)论上帝的国确认和否认的条款。这份文件也跟复兴联盟世界观文件讲到法律、政府、和政治行动的原则是一致的。

## 基督徒公民责任的确认和否认宣言

### 第一条

我们确认上帝创造家庭作为社会的基石。（家庭在这里的定义是人因着血缘、异性婚姻、或收养的关系，而有的单一或几代的单位。）

我们否认公民政府对家庭无所谓或敌视的话，或者政府偏好不同时维持家庭健全的个人的话，健康的文化或社会还能受到好的照顾或维持下去。

1. 创 1:27; 2:22-24; 5:2; 诗 127:1-5; 128:1-6; 结 22:7; 太 19:4-6; 弗 5:21-6:3;

玛 2:16; 林前 7:10-11; 提前 3:5; 5:8

## 第二条

我们确认强化并护卫家庭是公民政府的职责。

我们否认公民政府有权以任何有害于家庭健康和稳定的方式行事。

1. 申 6:4-9; 罗 13:1-4; 弗 5:22-25; 雅 4:17

## 第三条

我们确认公民政府的原则是一个神圣建立的领域，并且所有的公民，特别是基督徒，在公民政府中有一种管家职份的角色。

我们否认公民政府在其本身是邪恶的，或着基督徒应避免牵扯在其中。

1. 太 22:17-21; 罗 13:1-7; 彼前 2:13-17; 启 1:5

## 第四条

我们确认在任何政府底下的公民要为保守和增进正义、公义、怜悯、和国家安定，对上帝及其公民同胞负责。

我们否认在一共和政体中，全体公民把政府交在精英手中或政客手中，在道德上是可以接受的。

1. 出 22:21-22; 赛 1:16-17, 23; 29:13-21; 59:1-19; 耶 5:28-29; 7:5-7; 22:1-3; 32:17-19; 番 3:1-8; 亚 7:9-10; 玛 3:5; 太 12:18 与 28:20; 23:23; 提 1:8-11

## 第五条

我们确认在一个以代表性政府为基础的社会中，公民分担他们领袖的行动之责任。

我们否认在一个以代表性政府为基础的社会中，全体公民不必为他们所选之人的行动负责。

1. 书 7:24-25; 但 9:5-6, 8; 番 3:1-8; 罗 5:12-19

## 第六条

我们确认上帝要所有人，特别是基督徒，负起建立并维持公义公民政府之责。

我们否认基督徒可以避免牵扯在公民政府之中而保持无可责备。

1. 出 22:21-22; 赛 1:16-17, 23; 耶 5:28-29; 7:5-7; 22:1-3; 番 3:1-8; 亚 7:9-10; 玛 3:5; 太 12:18 与 28:20; 23:23; 罗 12:18, 21

## 第七条

我们确认法律和公民政府的任何和所有观念都根据来自道德和宗教的意识形态原则。

我们否认律法或公民政府有办法严格世俗化，或在其精华，跟来自宗教和道德的意识形态脱离。

1. 创 1:27 与罗 1:18-22; 出 20:2 作为出 20:3-17 的引言; 罗 13:3-4; 弥 6:16

## 第八条

我们确认每一条法律和公民政府的每一个观念，都是一群人的或个人的宗教和道德的意识形态的执行。

我们否认法律或公民政府离开宗教和道德意识形态而存在。我们进一步否认法律或公民政府是无所谓道德可言，或非宗教性的。

1. (见第七条 1)

## 第九条

我们确认每一个公民政府对某一个宗教和道德的意识形态看得比其高竞争的意识形态为高，也因此对那个掌控的意识形态有偏心。

我们否认有可能所有的宗教的和道德的原则都可以为任何公民政府同等代表，或者公民政府可以价值中立来运作。

1. 创 1:27 与罗 1:18-22; 利 18:2-4; 诗 115:2-8; 赛 44:9-20; 哈 2:18-20; 帖 2:3-4

## 第十条

我们确认在圣经中，上帝教导了跟人的公民责任和权力有关的原则，并且这些定规适用于所有人，基督徒和非基督徒都在内。

我们否认任何人在道德上有自由去用跟圣经的真理矛盾的方式治理或制定法律。

1. (这些事情在其他“条目”底下所列的经文很明显)

## 第十一条

我们确认公民政府当它是依据合乎圣经的原则运作时，最能造福所有公民。

我们否认公民政府和文明还可能建立在比那些在旧约和新约圣经中所发现的原则更高的原则之上。

1. 申 4:5-8; 29:18-28; 诗 19:7-9; 82:1-8; 89:14; 119:144, 160, 172; 结 33:10-19; 拿 3:6-10; 弥 6:8-16; 亚 5:3-4

#### 第十二条

我们确认耶稣基督，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祂了，有至高的权力治理每一个地上的邦国和机构，借着其百姓和公民政府降服在圣经的原则之下，包含旧约和新约。

我们否认任何人或制度有一种合法的权力或道德的权力去掉耶稣基督的统治，或是在他们意识中或他们的身体中以跟圣经的原则或耶稣基督对立的方式去统治人。

1. 诗 2:1-12; 72:8; 110:1-7; 太 28:18; 路 19:11-27; 弗 1:20-23; 西 1:16-18; 3:17; 启 1:5
2. 徒 4:19-20; 5:20; 罗 13:4

#### 第十三条

我们确认上帝创造了教会和国家为分开的实体。

我们否认或者教会应统治国家，或者国家应统治教会。

1. 申 31:9; 约 8:33; 20:4; 代下 26:17-20; 太 22:21; 徒 4:19-20; 5:20; 罗 13:1-2; 彼前 2:13-17

#### 第十四条

我们确认教会应影响国家朝向道德良善、正义、怜悯的方向走去，并且要要求国家对圣经的原则负责。

我们否认教会没有责任或权力对公民的领域中发言，我们也否认当公民政府违背圣经的原则，教会保持缄默是对的。

1. 申 17:18-20; 箴 24:11-12; 耶 4:1-2; 12:14-17; 22:1-5; 玛 2:7-9; 3:13-18; 罗 13:4; 2:12-16; 提前 1:8-11; 启 1:5

#### 第十五条

我们确认大使命包含使万民作门徒成为基督教的命令，因此其机构及其人民都跟合乎圣经的公民政府观念符合。

我们否认大使命并未包含要影响公民领域朝向合乎圣经的原则和活动前进的命令。

1. 赛 2:1-4; 42:5-8 与徒 13:47; 赛 45:22-24; 哈 2:13-14; 太 12:18 与 28:18-20

## 第十六条

我们确认教会要为教导其百姓合乎圣经的公民政府原则，并要为鼓励他们按着他们个别呼召的程度参与在公民政府负责。

我们否认教会的教导责任可以没有对一个基督徒在基督的主权之下参与在公民责任之中的原则和职责，作合乎圣经地教导。

1. 利 20:22-23; 申 1:15-17; 5:31; 6:1, 7; 11:19; 彼前 4:11; 启 1:5

## 第十七条

我们确认基督徒应寻求在各层级的政府职份，为要协助引导他们的国家朝向基督徒的原则而走。

我们否认每一个基督徒应去寻求政治职位，或者被选上的基督徒应寻求扩权，是为着个人的好处，而不是为着基督徒的原则。

1. 斯 10:3; 箴 14:34; 林前 12:12-14; 提前 2:1-4

## 第十八条

我们确认当上帝的律法和人的律法发生冲突时，所有人都有道德上的义务去遵守上帝的律法，而不是人的律法。

我们否认任何借着顺从人的律法就可以免掉对上帝律法的道德义务。

1. 出 1:15-21; 但 3:16-18; 6:6-10; 徒 4:19-20; 5:29

# 关于合乎圣经的经济制度

确认和否认（主题十五）

## 引言

本宣言乃由国际教会会议的指导委员会发展出来的，它包含了关于基督徒对合乎圣经的经济制度的立场之真理确认和否认。它提出了我们相信为就这个主题正统和圣经的立场的精华重点。

为了是光、真理、和爱的那位之荣耀，并以一谦卑之灵，与一种对教义的纯正之关切，与合一，我们向全世界基督的身体提出这份文件，企求回馈和理性的辩论。我们邀任何不同意这份文件的要点的弟兄姊妹，把回馈交给我们。

## 确认和否认的宣言<sup>2</sup>

定义：经济学乃是研究与执行财货与服务之生产、分配与消费的原则。

### 第一条

我们确认上帝创造人和人生存所在的地球，以及人为造物主授与管理地球的管家职份的责任。

我们否认人不再向上帝负起地球资源管家的责任。

创 1:28; 2:15; 3:23; 诗 8:4-8; 24:1-2; 104:14; 来 2:8; 启 11:18

### 第二条

我们确认人的创造力和资源能力反映出上帝自己的形像，人在其中被造，证明这些特征的一个关键领域是在经济活动中。

我们否认经济活动和努力是跟人或跟上帝的本性，或跟宇宙的道德法则反对。

创 1:26-31; 诗 8:4-8; 104:14-15; 箴 16:11; 31:22; 传 2:24; 3:13; 4:9; 5:18-19

---

<sup>2</sup> 圣经经常说到在今世有价值的事物以及我们在上帝的命令之下对它们的管家职份。在这里包括的圣经参考经文是圣书经文中到处都有的原则的代表；给的这些经文是依圣经的各卷的目录顺序来列出，而不是按照任何优先顺序。

因为跟经济学有关的圣经的真理在过去数世纪被许多解经家大大扭曲，所以仅仅列出特定经文对这些确认和否认宣言大声急呼是一种很不完全的方法。相同的经文曾被用来给不合圣经的经济理论作合乎圣经的支持；他们这么做是把经文从上下文拿开。因此，在教会历史的这个时刻，我们有义务在我们的解经上极度小心。

真理可从圣经对某特定主题所陈述的发现，也可以从它所没有陈述的陈述。当把观念从作者所用的文化象征转移到今天的文化象征上时，尤其真实。所以要特别劝告严肃的学生去到支持这份课题的白皮书上，回到由复兴联盟所发展出来的系列“基础性”文件，特别是“基督徒对经济学和商业的世界观”，1986年出版，可在 [www.reformation.net](http://www.reformation.net) 网站上找到。

### 第三条

我们确认圣经教导个人有权拥有私人财产。

我们否认圣经教导所有财产属于社会或国家的一种经济制度。

出 20:9, 15; 利 19:13; 箴 13:22; 雅 5:4

### 第四条

我们确认个人从他劳动中获利，以及从他正当和合法的努力中产生财富的机会，是产生财富的一主要激励因子，与对一社会经济健康和稳定的一关键要素。

我们否认财富、经济繁荣、或科技进步可以跟个人从他合法的努力中得到个人的利益的机会中分开来而显着地达成。

申 8:18; 箴 13:22; 提前 5:8

### 第五条

我们确认圣经是学习基本经济原则的充份来源，这些原则既可讨上帝喜悦，又可导致经济的繁荣和稳定。

我们否认教导可讨上帝喜悦又可导致繁荣和经济稳定的基本经济原则，圣经不是很足够。

诗 111:10; 箴 11:1; 赛 8:20; 提后 3:16-17

### 第六条

我们确认圣经包含那些合乎道德和正义的经济原则，应该为所有人、所有社会、和所有国家遵循的原则。

我们否认任何人、国家、或机构追求跟合乎圣经原则对立的经济利益，是在道德上可接受的。

利 18:2-5, 24-30; 19:35-37; 20:22-23; 申 4:8; 16:18-19; 诗 119:75, 106, 160; 箴 13:18; 罗 13:8-10; 提后 3:16-17

### 第七条

我们确认对基督徒而言，产生财富的主要诱因是成为他对上帝的管家职份的态度。

我们否认一个成熟基督徒的态度是一种为自私的理由寻求经济利益的态度。

申 8:11-20; 箴 30:8-9; 哈 2:13-14; 路 12:16-21; 16:9-13; 林前 10:31; 弗 6:5-9; 西 3:23-24

## 第八条

我们确认一个经济会繁荣到其企业家尊重在上帝面前管家职份的原则的程度。我们否认没有一种实行在上帝面前管家职份的原则，一健康的经济或社会环境可长久维持。

出 23:24-26; 申 28:1-68; 代下 24:20; 箴 13:11; 赛 65:11-16

## 第九条

我们确认在以财货和服务服事市场的过程中赚取利润和获取财富，当与合乎圣经的原则一致去追求时，是一件好的和道德的事情。我们否认从照着合乎圣经原则去服事一自由市场而得来的利润，天生是错的或仅仅是自利的。

申 8:18; 箴 12:11; 13:11; 传 2:24; 3:13; 4:9; 5:18-19

## 第十条

我们确认公民政府的一个角色是去创造出一种基本建设，以及一种正义和有秩序的气氛，个人在其中被鼓励去创造、发展、和生产对人类，并对地球上受造物和环境有助益的财货和服务。我们否认公民政府的功能是去操纵、管理、或控制经济学、或其公民的生产力。

出 20:15; 申 1:16-17; 16:18-20; 诗 125:3; 箴 29:2; 罗 13:3-4

## 第十一条

我们确认经济的繁荣成长自个人可自由地去劳动，并为自己获得自己劳力的报酬，历史证实这点为真。我们否认公民政府有力透过有组织的生产，或借着推行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的、或社会主义的原则，而产生持久的财富。我们进一步否认在历史上有任何例子，当公民政府把生产组织起来，或在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的、或社会主义的原则对其人民产生长期的好处，或对财富的产生起作用的。

（第十一条没有给什么圣经参照经文，因为证明的诉求是历史的见证，不是圣经。）

## 第十二条

我们确认虽然所有人在其权利和自由方面都平等地被造，然而他们并不在其智力、创造力、或身体的能力上平等地被造，并且这些不平等乃是一个因素在一个

人里面去产生财富的能力。

我们否认所有人都具有相同的智力或身体的能力，或者所有人都应期望享受同样水准的生产力或财富。

利 19:15; 箴 17:5; 22:2; 可 14:7; 路 19:12-27; 徒 10:34; 罗 12:6-8; 林前 12:12 及其后; 加 3:28

### 第十三条

我们确认基督徒被呼召以同情之心使用财富，其中包括一种为帮助穷人和急需者所作的牺牲给予的呼召。

我们否认一个基督的世界观允许财富自私的使用或囤积。

出 22:25; 申 15:7-8, 11; 24:14-15; 诗 68:10; 箴 14:21, 31; 19:17; 22:16; 28:8; 弗 4:28; 西 3:5; 提前 6:10, 17-19

### 第十四条

我们确认上帝给予个人作出他要如何使用他的财富这个选择的责任。

我们否认公民政府有职责或权力作财富重分配，或去在个人使用其财富时指引他，只要个人不是不道德地行事即可。

出 20:15; 箴 10:15-16; 22:16; oiii 2:24-25; ki 25:14-30; lbyr hovie 3:10-15

### 第十五条

我们确认教导基本的合乎圣经的经济原则，以及装备其百姓去分辨合乎圣经和不符合圣经的经济活动和制度，是教会的责任。

我们否认学习或从事合乎圣经的经济学对基督徒而言，是可有可无的一件事，或者教会没有殷勤地在合乎圣经的经济学上训练它的百姓，教会的事工还可算为成功。

申 28:1-68; 诗 119:142; 罗 1:20; 提后 3:16-17; 来 4:12

### 第十六条

我们确认十一原则（就是 10%）是一条合乎圣经的基本经济原则。

我们否认十一原则对今天的基督徒不适用，或者一个基督徒没奉行十一奉献仍可达成他的经济职责。

创 14:18-19; 利 27:30-32; 玛 3:8-12; 太 23:23; 来 7:9-10

### 第十七条

我们确认每一个实行合乎圣经经济学的人可以期待上帝在他的劳力供应和加增的祝福，并且上帝至终在经济学上是有权柄的，可能为祂自己的目的而暂停经济的祝福。

我们否认人应没有盼望而劳力，或着有会自动地，不会失败地，生发经济繁荣的任何公式，或者上帝的主权被排除在经济学的领域之外。

伯 1:21; 箴 22:29; 传 9:11; 该 2:15-19; 太 5:45; 20:11-16; 21:33-43; 林前 9:9-10; 来 11:32-40

### 第十八条

我们确认为所有文化的所有百姓只有唯一一种合法的经济理论，就是合乎圣经的经济理论。

我们否认有多重有效的经济理论。

申 8:18-20; 箴 14:34; 20:10; 结 5:5-8; 约 16:13; 17:17; 罗 1:18-22; 2:14-16; 提前 6:3-6; 雅 4:1-10; 启 20:12-15

# 关于婚姻、离婚、和再婚

确认和否认（主题十六）

## 第一条

我们确认性别的不同是人性和婚姻必要性的一部份。  
我们否认同样性别的成员可以在上帝眼中结为夫妇。

1. 创 1:27-28; 2:20-25; 太 19:4-5
2. 创 2:20-25; 利 18:22; 20:13; 太 19:4-5; 罗 1:26-27; 林前 6:9-11; 提前 1:8-11

## 第二条

我们确认婚姻乃为一生之久的结合而设计的。  
我们否认婚姻不必一生之久的结合，或者它仅是一种暂时的状态，基于伙伴之间对一相互契约的忠实而来。

1. 出 20:14, 17; 玛 2:14-16; 太 19:4-6

## 第三条

我们确认伙伴关系是婚姻关系不可或缺的。  
我们否认伙伴关系是婚姻的唯一目的。

1. 创 2:18; 玛 2:14

## 第四条

我们确认夫妻同房是婚姻不可或缺的一部份。真的，按照圣经，它是婚姻的一项义务，必须偿付给配偶的一项债务，因为它是婚姻的必要质素的印记，一男一女“一体”的联合。

我们否认结了婚的配偶应避免性关系，除了因着身体障碍或相互之间自愿的同意为暂时属灵的献身或服事之外。

1. 创 2:24 与林前 6:16; 林前 7:3-5

## 第五条

我们确认生育孩子通常是婚姻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并且要把孩子当作是一个婚姻渴望的结果，并当作是主的祝福来欢迎。

我们否认结了婚的伴侣应因着选择而永久地不生小孩，或结了婚的伴侣应尝试以

不合圣经的方法在赐他们孩子的事上去限制上帝的手。

1. 创 1:28; 4:1; 28:3; 30:1; 诗 113:9; 127:3-5; 启 17:6
2. 与 1 同

#### 第六条

我们确认盟约的婚姻关系象征了并且跟基督与其所有时代的新妇（“真以色列人”）的关系具有相同的要素。

我们否认婚姻关系不具备超越性的模式或象征。

1. 弗 5:25-32; 启 21:2, 9

#### 第七条

我们确认对上帝的委身之优先性高过所有其他的家庭委身。

我们否认婚姻的关系比配偶对上帝的关系更占先。

1. 申 33:8-9; 太 10:37; 路 14:26; 西 3:18

#### 第八条

我们确认婚姻的约束在配偶的一方死时就不存在。

我们否认婚姻的关系在死后仍然继续。

1. 罗 7:2-3; 林前 7:39
2. 太 22:25-30

#### 第九条

我们确认守独身的呼召可以是上帝的一种恩赐，为了增加对上帝服事的献身的目的。

我们否认守独身使一个人圣洁，或在它本身提升了守独身者的圣洁高过其他圣徒，或者一个结了婚的人可以实行守独身。

1. 林前 7:7, 32-35
2. 林前 7:7; 提前 4:1-3
3. 林前 7:3-5

#### 第十条

我们确认圣经定罪奸淫、婚前性行为、乱伦、同性恋行为、强奸、与兽行淫、以及身体和感情的虐待。

我们否认圣经接受或对以上这些以及所有别种的性犯罪毫不在意。

1. 出 22:16; 诗 50:16-18; 玛 3:5; 林前 6:9; 来 13:4
2. 利 18:6-18; 20:11-12, 17, 19-21; 申 22:30; 27:20, 22-23; 结 22:11; 林前 5:1
3. 利 18:22-24; 20:13-16; 罗 1:24-32; 林前 6:9-11; 提前 1:8-11
4. 申 22:25-27
5. 出 22:19; 利 18:23; 20:15-16; 申 27:21
6. 出 21:24; 利 19:18; 24:20; 申 19:21; 弥 2:9; 太 5:21, 27, 43; 22:39

#### 第十一条

我们确认上帝禁止信徒与不信者进入婚姻。

我们否认圣经要求在结婚之后才信主的配偶必须离开,或跟想要留在婚姻中的不信的配偶离婚。

1. 林前 7:39; 林后 6:14
2. 林前 7:12-14

#### 第十二条

我们确认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男人的头;妻子应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教会顺服基督一般。

我们否认丈夫可以对妻子胡作非为,或使她臣服在任何减弱她那神圣命定的地位,作为为她丈夫在文化使命之中一个补足性的伙伴,之下的任何角色。

1. 林前 11:3; 弗 5:22-24
2. 创 1:27-28; 弗 5:25-33; 彼前 3:7-8

#### 第十三条

我们确认人类堕落罪中的影响包括:性方面的不纯洁和有罪辜、在婚姻关系上不公义的独霸、和在生产时的痛苦增加。仅管如此,我们确认丈夫作为妻子共同的头这必要的权柄,在堕落之前的婚姻关系中已存在。

我们否认堕落的结果包括了上帝把妻子放在她丈夫的作头的底下。

1. 创 3:16; 弥 2:9; 罗 1:22-32; 彼前 3:7-8
2. 提前 2:11-13; 林前 11:3, 7-9

#### 第十四条

我们确认上帝恨离婚。

我们否认人可以合法地把“上帝所配合的”“分开”,或者离婚是上帝对人类完美

计画的一部份。

1. 玛 2:16; 路 16:18
2. 太 19:6-9; 罗 7:2-3

#### 第十五条

我们确认不超过两个合乎圣经的立场可以离婚：(1)奸淫，狭义地定义作只是在婚姻之外的性犯罪，及(2)信的一方被不信的一方遗弃，或被活在一种未悔改的罪中一方配偶遗弃，这罪使她或他在主和教会眼中变成跟一个不信的人来加以看待。

我们否认除了那些为基督在马太 5:32 和 19:9，以及圣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7:15（是原来希腊文所写的，某些现代译本不十分可靠）所陈明的理由之外，配偶可以合乎圣经地为任何理由离婚。

1. 太 5:31-32; 19:9; 可 10:1-12; 路 16:18
2. 林前 7:10-15

#### 第十六条

我们确认男人和女人被上帝命令要悔改婚姻的罪，并基于圣经的立场饶恕婚姻的伴侣，并与他们和好。

我们否认上帝曾吩咐离婚。

1. 林前 7:10-15; 太 6:12; 弗 4:32; 西 3:13

#### 第十七条

我们确认在一多妻社会中新的男性基督徒不可离弃他们的妻子。

我们否认信徒被允许新进入多妻的关系中之中。

1. 出 21:10; 弥 2:9
2. 太 19:5; 可 10:8; 弗 5:31; 提前 3:2; 多 1:6

#### 第十八条

我们确认再婚为上帝所允许，是为在合乎圣经的立场之下离婚的人，以及为了配偶过世还在世的一方。

我们否认离了婚再婚，后来又跟其他配偶离婚的人，可以之后再跟他们原来的配偶再婚。

1. 太 5:31-32; 19:9

2. 罗 7:2-3; 林前 7:39
3. 申 24:1-4; 耶 3:1

# 关于男性与女性的圣经区别（主题十七）

丹佛宣言

圣经的两性观会议

理由

我们受到以下当代的发展，我们看了之后深度不安，所引动到我们的目的上。

1. 在我们的文化中对男性与女性之间互补性的差异，广为流传的不确定性和混淆；
2. 这个混淆造成了婚姻组织的瓦解的悲剧性结果，这婚姻本是上帝对男性与女性那美丽而差异的不同所织成的；
3. 渐增的提倡至女权主义者的平等主义，对圣经中描绘的在被救赎的丈夫以爱、谦卑的领导，与被救赎的妻子以智慧的、甘愿的对那领导的支持之间的快乐和谐，带来扭曲或忽略；
4. 对做全职母亲、全职家庭主妇、以及过去历史上为女人所做的许多事工的价值，广为流传的爱恨交织的矛盾心情；
5. 对曾被圣经和历史所认为不合法的或偏差的性关系，逐渐增多的宣称是合法的，以及对人的性方面作色情的描绘的增加；
6. 家庭中身体和感情的虐待的暴增；
7. 在教会领导方面男女角色出现不符合圣经的教导，却导致有碍合乎圣经忠实的见证；
8. 对释经学上的怪异点逐渐增加的流行作法和接受，这怪异点是为着重新解释意思非常明显的圣经经文而设计出来的；
9. 一旦圣经的明晰性受到危害，它的意义一般人也可以懂得被缩成技术巧妙的被限制领域时，这样一来就对圣经的权威产生威胁；
10. 以及在所有这一切的背后，教会中某些人明显对这时代的灵的调和，而牺牲了有吸引力的、激进的圣经确实性，这确实性以圣灵的大能可以改革，而非反映我们有病的文化。

目的

认清了我们本身常住的罪性和堕落性，并且承认许多真诚福音派的立场的人不同意我们所有的信念，尽管如此，我们为先前的观察，并为圣经对两性互补性的高贵版本仍可以赢回基督的教会的心意之盼望所感动，我们从事去追求下列目的：

1. 研究并解释圣经对男女之间的关系的观点，特别是在家中和在教会中。
2. 提倡代表这个观点的学术性和流行性材料的出版。
3. 鼓励一般信徒自己去研究和了解圣经教训的自信，特别是对男女之间的关系之课题上面。

4. 鼓励对这个合乎圣经观点在生活的适当领域中的经过考虑和敏锐的应用。
5. 就因此
  - 对因着对上帝关于男性和女性方面的旨意的不恰当理解而来的伤害，带来对个人和关系的医治，
  - 透过对男性和女性上帝赋予的角色的真正了解和作法，帮助他们实现他们全部事工潜能，
  - 借着支持一种在关系中合乎圣经的完全性，这必会吸引一个支离破碎的世界，在全人类中提倡福音的广传。

## 确认

基于我们对圣经教训的了解，我们确认下列：

1. 亚当和夏娃都是按着上帝的形像造的，在上帝面前都是平等的人，但在他们的性别上有所不同（创 1:26-27; 2:18）。
2. 男性与女性角色的不同是上帝所命定的，作为创造次序的一部份，应该在每一个人的心中找到一个回响（创 2:18, 21-24; 林前 11:7-9; 提前 2:12-14）。
3. 亚当在婚姻中作头乃在堕落之前为上帝所建立，而不是罪的一个结果（创 2:16-18, 21-24; 3:1-13; 林前 11:7-9）。
4. 堕落引进了男女之间的关系上的混淆（创 3:1-7, 12, 16）。
  - 在家中，丈夫爱的、谦卑的作头常被掌控或消极所取代；妻子有智慧的、甘愿的顺服常被篡位或卑躬屈膝所取代。
  - 在教会中，罪叫男人倾向一种世俗贪爱权力或一种放弃属灵责任，叫女人倾向于抗拒对她们角色的限制或忽略她们在适当事工上恩赐的使用。
5. 旧约和新约都显明了上帝赋予男和女之角色的同等高价值和尊严（创 1:21-27; 2:18; 加 3:28）。旧约和新约也都确认男性在家中和在盟约社群中作头的原则（创 2:18; 弗 5:21-33; 西 3:18-19; 提前 2:11-15）。
6. 在基督里的救赎针对移除因着咒诅而进来的扭曲。
  - 在家中，丈夫应放弃严厉或自私的领导，对他们的妻子在爱中和照顾中成长；妻子应该放弃对他们丈夫权柄的抗拒，并对她们丈夫的领导上在甘愿的、喜乐的顺服上成长。
  - 在教会中，在基督里的救赎给男和女在救恩的祝福上同等的一份；尽管如此，在教会中某些治理和教导的角色只限男性（创 3:28; 林前 11:2-16; 提前 2:11-15）。
7. 在生命的全部中，基督是男和女至高无上的权威和导引，以致于没有地上的顺服—家中的、宗教的、或公民的一会暗示一种命令人遵守一种人的权柄去犯罪（但 3:10-18; 徒 4:19-20; 5:27-29; 彼前 3:1-2）。

8. 在男人与女人心中有一种去投入事工的强烈呼召，绝不能被用来把对特别事工的合乎圣经的准则放在一旁（提前 2:11-15; 3:1-13; 多 1:5-9）。而是，圣经的教导应当作检定我们主观分辨上帝旨意的权威。
9. 还有世界人口的半数在固有的布道能及之外；在这些社会已经听过福音还有无数多别的失丧人口；还有压力和疾病、营养不良、居无住所、不识字、无知、老化、上瘾、犯罪、监禁、神经症、和孤独的悲惨情况，感受到从上帝而来去把祂的恩典以话以行为人所知的一种激情的男人或女人，为了基督的荣耀和这堕落世界的好处，绝不需要去过一种没有成就的事工的生活。
10. 我们确信否认或忽视这些原则必然导致在我们家庭中、我们的教会、及一般文化渐增的毁灭性后果。

“丹佛宣言”是由好几个福音派领袖在 1987 年 12 月在麻州丹佛市的一次 CBMW 聚会中所预备的。它最初以最后形式由 CBMW 在 1988 年 11 月在伊利诺州惠敦出版。我们给予许可并鼓励有兴趣的人来使用、复制、和分派丹佛宣言。这份小册的额外数量可以向 CBMW 索取，请先备妥回邮信封，捐赠美金九元可得到 50 份，十五元可得到 100 份。P.O.Box 317, Wheaton , IL 60189

（后面列出会议成名单，略）

# 关于同性恋

## 确认和否认（主题十八）

### 第一条

我们确认圣经描述同性恋，在思想中或在行为上，为罪。

我们否认圣经讨论同性恋是跟文化特定性有关，或者仅跟非委身或“不自然”的同性恋关系有关。

1. 太 5:27-28
2. 创 18:20-21; 19:5-7, 13, 24-28; 利 18:22-24; 20:13-16; 士 19:22; 王上 14:24; 罗 1:24-32; 林前 6:9-11; 提 1:8-11; 犹 17
3. 诗 119:89; 太 5:18-19; 赛 8:20

### 第二条

我们确认圣灵使同性恋者有能力改变，意思是借着基督的恩典，那些同性恋者可以学会对男人和女人有圣洁之爱。我们进一步确认在像基督的成圣是渐进性的，并且所有的基督徒都跟他们天生的罪恶本性挣扎直到他们到达天堂为止。

我们否认如果一个人还继续在任何同性恋的作法之中，他或她是真正归向基督的人。

1. 林前 6:9-11
2. 罗 13:8-10
3. 来 12:14; 彼后 3:18; 来 5:12-6:1; 帖前 4:2-8
4. 加 5:5; 5:16-6:9; 罗 6:12-23; 诗 17:15; 51:1-19
5. 林前 6:9-11; 太 16:24-27; 利 20:13-16; 罗 6:23

### 第三条

我们确认属灵的改变影响全人：行为、想象力、动机、信念、和爱意。

我们否认属灵的改变只针对行为而已。

1. 约 3:3
2. 弗 4:17-5:12; 西 3:5-14
3. 来 10:16; 耶 32:38-40; 31:33-34; 多 1:15-16

### 第四条

我们确认同性恋的罪，就像任何罪一样，可以受到无数因素的影响，就像生物学、早期同性的调戏、文化的价值观、作同性恋实验的机会。不过，同性恋者之所以

是同性恋者，乃是由于他们决定要成为同性恋者。

我们否认终极来说同性恋是由于生物学或生活环境引起的。我们也否认同性恋是一种道德抉择之外的东西。

1. 利 21:18-21
2. 结 20:18-19; 出 20:5-6; 民 14:18; 申 5:9-10
3. 王上 14:24; 王下 16:3; 21:2
4. 加 5:13; 林前 15:33; 箴 13:20
5. 罗 1:24-32; 利 20:13
6. 利 20:13; 林前 6:9-11

#### 第五条

我们确认我们应当极力注意到不只我们我们怎么向同性恋者说话，也同样要留意我们如何带着爱心和恩惠去向同性恋者说话。

我们否认圣经对同性恋清楚的教训必须不要去讲，为要以一种同情的方式接触同性恋者。

1. 箴 22:11; 19:22; 西 4:5-6
2. 亚 8:16; 约 8:45; 弗 4:15

#### 第六条

我们确认传讲恩典的教义和火热敬拜三一真神应可吸引同性恋者来到教会，使他们可以学会去信靠、敬拜和遵从耶稣基督。

我们否认宣称是耶稣基督信徒的同性恋者，以及委身去实行他们同性恋行为的同性恋者，应该被许可继续作教会陪餐的会友。

1. 林后 2:14-17; 徒 2:46-47; 诗 22:27
2. 彼前 1:2; 罗 1:5; 弗 4:20-24
3. 林前 5:9-13; 林后 6:14; 弗 5:11; 帖后 3:6

#### 第七条

我们确认圣经教导实行同性恋生活的人必不能承受上帝的国。

我们否认圣经提供任何救恩的盼望给一个不悔改、实行同性恋生活的人。我们进一步否认一个实行同性恋生活的人有在跟随耶稣基督，或者这像的人可以正确地被称为基督徒。

1. 林前 6:9
2. 林前 6:9

### 3. 太 16:24-27; 徒 11:26; 利 20:13 与太 5:17-19

#### 第八条

我们确认悔改的同性恋者，在看见他们罪的真实性，为自己的救恩求告耶稣基督，脱离同性恋的作法，并且重生，从永远的审判中被救出来，包括对同性恋的罪，并且可以有确信地跟上帝及其圣徒在天堂共度永恒。

我们否认实行同性恋生活的人有任何合乎圣经的理由去假定他们重生了，或者他们必不因着他们的罪被定罪，或者他们有任何理由期望跟上帝共度永恒，只能合理地期望在地狱度过永恒，跟上帝及其在天上的圣徒分离。

1. 林前 6:9-11
2. 启 22:14-15; 林前 6:9-11

#### 第九条

我们确认耶稣基督的福音给所有悔改的同性恋者带来永生的应许。

我们否认同性恋者没有盼望，或者同性恋者如果悔改并离开同性恋的生活不能得到赦免。

1. 提前 1:15-16; 可 2:17; 路 15:2; 10:10; 徒 2:40-41
2. 罗 10:13; 提前 1:15-16

#### 第十条

我们确认上帝呼召异性恋的男人和女人在基督的教会中作领导。

我们否认一个实行同性恋生活的人可以担任牧师、教师、或在基督的教会中保有任何服事的职份，或成为一个陪餐的会友。

1. 提前 3:2-10; 多 1:5-9; 创 1:27
2. 提前 3:2-10; 多 1:5-9; 申 17:14-15
3. 林前 5:1-13; 林后 6:14; 弗 5:3-12; 帖后 3:6; 启 22:15

#### 第十一条

我们确认基督徒和基督徒的教会应该殷切地向同性恋者分享基督的爱，力劝他们要悔改，并把他们的罪被耶稣基督的宝血所洗净。

我们否认基督徒应该恨或排斥同性恋者，或基督徒应该忽视同性恋的罪，仿佛它只是一种不用悔改的罪而已。

1. 可 16:15-16; 林后 5:19-6:2; 弗 1:7-8; 彼前 1:2
2. 路 6:36; 林前 6:11; 弗 5:1-2

### 3. 林前 5:1-7; 罗 13:12; 林后 6:16-7:1

\*我们从圣经的一般性理解，圣经所有对奸淫的定罪也都可以直接应用到同性恋的性上面。并且很明显圣经看待同性恋的性不仅仅是配受审判，也看它是特别的扭曲、不自然、可憎的、和“可憎恶的”（利 18:22）。

# 关于合乎圣经的辅导法

## 确认和否认（主题十九）

### 第一条

我们确认圣经是关于上帝、人的存在、上帝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真实知识的唯一基础。

我们否认人、他的心理、或他与其他人之间的关系，可以从离开包含在圣经里面权威性的知识去了解。

1. 创 1:1; 申 29:29; 诗 19:7-11, 14; 箴 1:7; 赛 8:20; 西 2:8; 提后 3:16
2. 与 1 相同

### 第二条

我们确认圣经藉由诫命和例子已足够提供一有系统的辅导方法，并提供一足够的基础去了解所有人与处境的问题。

我们否认圣经既不足以提供辅导者智慧，也无法对被辅导者提供安慰、督责、归正、和在对的行动和思想中训练。

1. 申 29:29; 诗 19:7-11, 14; 119:98-100; 西 2:8; 提后 3:16
2. 与 1 相同。还有诗 119:9, 11

### 第三条

我们确认合乎圣经的辅导方法在根本上与其他辅导方法不同，并且优于任何其他方法。

我们否认所有的辅导方法产生相同的结果，或者有任何方法优于合乎圣经的教训和辅导。

1. 诗 119:98-100; 赛 8:20
2. 箴 14:12

### 第四条

我们确认所有的人都为上帝所造，要为着他们所做的选择、为着他们所相信的事物、以及为着他们如何生活，向祂负起道德上的责任。

我们否认一个无道德的宇宙，和无道德的人之观念。我们否认人在他们的选择是无罪辜的，以及他们是环境不理智的产物。

1. 创 1:1, 27

2. 何 6:7; 罗 3:23; 5:12
3. 赛 59:7; 耶 4:14; 太 5:28; 罗 1:5, 18-25; 16:26; 林后 10:5; 西 3:8; 启 21:8
4. 赛 1:28; 55:7; 罗 1:28-32; 林前 6:9-10; 加 5:19-21; 启 21:8

#### 第五条

我们确认每个人都被要求要至高无上去爱上帝，并爱他的邻舍如同自己，并且心理的问题和不道德的行动乃从未能实现这个爱的要求而生。

我们否认心理的问题或不道德的行动是演化不成熟、心理预先被制约、或仅仅是环境的结果。

1. 申 6:5
2. 利 19:18
3. 罗 13:8-10; 加 5:19-26

#### 第六条

我们确认问题被命名做“心理上的”、“行为上的”、“调适上的”、“心智上的”、“关系上的”、以及“情绪上的”，都是“灵性上的”问题。

我们否认“心理上的”、“行为上的”、“调适上的”、“心智上的”、“关系上的”、以及“情绪上的”问题落在在灵性上的问题领域之外的一个类别。

#### 第七条

我们确认罪阻碍或切断向上帝的关系，与向我们同为人的关系。罪被定义成不能达到上帝道德要求的水准而活，这道德要求总结在两条最大的诫命。

我们否认当罪妨碍了跟上帝和其他人的关系时，人可以成功又有果效地活着。

1. 创 2:17 与 3:1-24; 诗 51:4 11; 太 27:46 与林后 5:21
2. 创 6:11; 结 16:21; 加 5:19-21
3. 太 22:36-40; 约壹 3:4
4. 诗 1:1-6; 9:5-6; 11:6; 37:18-20; 亚 5:4

#### 第八条

我们确认在人里面上帝的形像是上帝自己本性储存并印在人的位格之上的一种反映，使每一个人的生命有意义，并且这个在人里面上帝的形像是十诫和所有社会道德的基础和理由。

我们否认人的生命跟动物的生命一样或差不多，或者社会道德应该从群体共识或社会实用主义衍生出来。

1. 创 1:27

2. 创 9:6
3. 创 1:27; 来 2:6-8
4. 出 23:2; 申 13:1-8

#### 第九条

我们确认圣经用像照上帝的形像被更新、照耶稣行事的方式行事、有基督的心、因信而活、遵守上帝的律法、结出圣灵的果子、荣耀上帝、要智慧、要圣洁像上帝是圣洁一般等词句，定义人正常功能的理想。

我们否认任何其他的标准或目标配得过人的尊严，或对人的本性或他的需要为真。

1. 腓 2:15; 约壹 3:1-2
2. 弗 4:1-6, 17-24; 5:2; 西 1:10; 2:6; 腓 3:13-19; 约壹 2:6
3. 林前 2:16; 林后 10:5
4. 罗 1:17; 加 2:20; 来 10:36-39
5. 太 5:19; 林后 6:14; 来 8:10; 林后 6:14; 约壹 3:4
6. 罗 8:6; 加 5:22-26
7. 林前 6:20; 彼前 4:16
8. 弗 5:15; 林前 10:15; 雅 3:13
9. 弗 1:4; 5:27; 彼前 1:15
10. 创 1:27; 诗 106:20; 罗 1:22-23

#### 第十条

我们确认圣经称罪是在基本上和扭曲地跟人出了问题，辅导应该以这个前题假定放在辅导者心上最显着的地方，辅导者要想办法把被辅导者带到这个同样地的了解之上。

我们否认基督徒辅导应立足于人的基本缺失是社会学的、环境的、或心理学的之前题假定之上，或者这样一种的前题假定终极来说对被辅导者有所助益。

1. 赛 1:4-6; 55:7; 罗 3:10-18, 23
2. 诗 1:1-6; 119:98-100; 赛 8:20

#### 第十一条

我们确认所有人都有无限自我欺骗的可能。

我们否认任何人都有无误地知道他自己的心的可能。

1. 耶 17:9; 太 15:14; 弗 4:17-19, 22; 多 3:3; 提后 2:25-26
2. 与 1 相同

## 第十二条

我们确认透过耶稣基督的救赎的好消息，如在圣经中所说明的，是对困扰所有人的，灵性上的、身体上的、和情绪上的问题之答案。

我们否认任何其他的答案或治疗，不论是心理学的、心理治疗学的、医学的、哲学的、准宗教的、或宗教的，实际地谈到真实地问题或治愈灵魂。

1. 徒 10:38; 26:18; 林前/后?6:11
2. 赛 8:20; 耶 6:14; 8:11

## 第十三条

我们确认基督徒辅导不仅对付个人的罪，也对付受苦、被得罪、敌人、试探和试炼、艰难、坏同伴、从文化环境而来的谎言，等等，亦即是人经验的全部。

我们否认基督徒辅导局限于因个人的罪而生的需要。

1. 诗 19:7-11, 14; 提后 3:16-17
2. 与 1 相同

## 第十四条

我们确认基督徒辅导的目标是在合乎圣经的归正和成圣过程上帮助人，该过程逐渐进步地挽回人到人最初被造的形像，至终到基督的形像。

我们否认自我达成、个人化、自我实现、迎合假定的心理学上的需要等等，描述了基督徒辅导的目标。

1. 太 28:20; 徒 26:18; 弗 4:20-32; 帖前 4:3-8
2. 罗 8:29; 弗 5:1-2; 来 2:11; 彼前 1:14-17, 23

## 第十五条

我们确认为了要使人在他们的想法、选择、感情、和关系上被更新，他们必须学会逐渐进步地脱去旧的思考和行动方式，在他们的心意之灵上被更新，并穿上新我，这新我是按上帝的样式在真理的仁义和圣洁上被创造。

我们否认任何试图要引导一个人去改善、修正、或重建生活而没有根据圣经为基础地与耶稣基督认同的过程，在基督徒辅导中有一个地位。

1. 罗 12:1-2; 弗 4:20-5:2; 彼后 3:17-18
2. 赛 8:20; 太 28:20; 西 2:8, 18-19

## 第十六条

我们确认教会为上帝所任命去使信徒成熟到基督的形像，因此辅导是教会一项重要的挽回性功能。

我们否认任何人或实体有权力去要求辅导保留给心智健康专家，把教会排除在外。

1. 见第十四条 1 与 2; 林后 3:17-18; 西 1:28-29; 来 5:12-14
2. 赛 11:2 与约 20:22 和林后 5:20; 弗 4:11-16

#### 第十七条

我们确认圣经包含了生命每个层面的终极意义和价值的架构。

我们否认圣经不足以为生命每个层面提供终极意义和价值。

1. 创 1:1; 诗 119:98-100; 箴 1:7; 8:1-36; 赛 8:20; 提后 3:16-17

#### 第十八条

我们确认有些被辅导者可能需要医药的治疗或其他实际的帮助(教育的、职业的、财务的)，在渐进性成圣的全部过程中，作为合乎圣经辅导的补充。

我们否认单单减轻医药或社会问题就是对任何人灵性问题的答案，并且我们否认合乎圣经的辅导应该在医药或社会行动也是需要的个案中被忽略。

#### 第十九条

我们确认不以合乎圣经原则开始的世俗辅导学科，在基本上和前题假定上有了扭曲。

我们否认有任何辅导方法不以合乎圣经的原则作开始，会在其对被辅导者得到真实且持久的答案上，不在其能力上有比基本上的缺失为小的。

1. 创 1:1, 27; 箴 1:7; 赛 8:20
2. 这在之前确认与否认已经确立了。

#### 第二十条

我们确认世俗心理学家(和别的非基督徒)的有些观察和作法，当以合乎圣经的前题假设的亮光之下来重新解释和重新形态化的话，可能在基督徒辅导上有帮助。

我们否认任何不是源自合乎圣经的前题假设的理论或技巧是忠于人性或人的需要的真实情况。

1. 这在之前确认与否认已经确立了。

### 第二十一条

我们确认以圣经作根据的辅导是引导人经由基督的知识和与基督的关系罪得赦免一个很重要的机会。

我们否认基督徒辅导者应回避不向人挑战要他们接受基督和祂的方式。

1. 太 28:20
2. 与 1 相同

### 第二十二条

我们确认有些基督徒被呼召去在服事人辅导需要的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的机构和事工中服事，为了去帮助有需要的个人，并为了以合乎圣经的世界观去影响专家和机构。

我们否认基督徒应避免这个专业或其机构，或者在这行业中或其机构中服事的基督徒应压抑他们合乎圣经的世界观，为了去符合这专业或其机构世俗的观点。

1. 太 5:13
2. 太 5:15-16; 腓 2:15-16

# 关于以色列和教会

确认和否认（主题二十）

## 第一条

我们确认由于神拣选之故，犹太百姓的保存和至终被接回枝子上显示了上帝的怜悯和对祂话语的信实，并为了外邦人归主的目的服事，正如外邦人被接在枝子上服事了犹太人归主的目的一般。

我们否认这个“神的拣选”暗示个别犹太人的救恩，无须他们悔改和透过福音归主。

1. 罗 11:1-2, 25-26

## 第二条

我们确认万国的基督徒被呼召去向犹太百姓表现慈爱和怜悯，并去呼召他们悔改，跟其他人要悔改一样，作他们见证的一部份。

我们否认寻求把犹太人带到耶稣弥赛亚的知识上是小心眼、不尊重、或没爱心。

1. 罗 11:30-31
2. 罗 11:14; 9:3

## 第三条

我们确认万国的基督徒对犹太人保存圣经，特别对古以色列人中得救的余数，他们忠于盟约，并把福音带到世界，应心存感激。

我们否认这点给基督徒把犹太百姓偶像化的立场，犹太百姓也必在末时对其他国家的基督徒带给他们救恩，心存感激。

1. 罗 9:4-5; 11:18
2. 罗 11:14, 30-32

## 第四条

我们确认犹太人中跟随耶稣的人可以仍然保持是他们百姓的一部份之合法性，不论是个别来说，或在弥赛亚犹太会众来说，或在大型教会的结构中的弥赛亚犹太人细胞小组。

我们否认带着排他性身体后裔成员政策，或持从基督较大身体分离的分党态度，或维持犹太人文化表现，来组成会众的有效性应被要求。

1. 加 3:28; 弗 2:14-18

## 第五条

我们确认在犹太人和外邦人的弥赛亚的合一性，如同一新人和亚伯拉罕属灵的种子。

我们否认这点排除了全部是犹太人或其他文化 / 种族对新盟约信心的表达，或在基督身体的百姓中不同的呼召。

1. 加 3:28-29; 弗 1:6-7
2. 罗 11:29; 林前 1:2; 7:17-24

## 第六条

我们确认犹太百姓回归到以色列地去可能是，也可能不是上帝预言应验的一部份，去使所有“以色列”选民归向祂自己。我们进一步确认相信基督的犹太人必要被接回到“橄榄树”上去，这也是所有耶稣跟随者找到他们赖以维生的。

我们否认这点给以色列权力去不公正对待在应许地上的外邦人，或给一种未加限制的权力和天命在现今时候去用武力强取应许给亚伯拉罕的土地。

1. 罗 11:23-26

## 第七条

我们确认所有形式的反闪族主义都跟基督徒信仰抵触。我们进一步确认犹太百姓作为一个民族，对世界在文化的贡献上极其丰富，一个有显着值得赞赏元素的文化。

我们否认拉比式的犹太教是犹太百姓救恩的一适当信仰。

1. 创 12:1-3; 罗 9:15
2. 罗 10:1-3

## 第八条

我们确认论到救恩，上帝总是只有两类的百姓，那些是祂的百姓并且得救的，以及那些不是祂的百姓并且失丧了的。

我们否认犹太百姓组成了世人的第三类，彷彿有得救的人、失丧的人、还有犹太人。

## 第九条

我们确认“中间隔断的墙”已经倒下来了，现在有在基督里的“一新人”，包含了上帝的百姓。

我们否认上帝寻求使所有民族群体都分解成一同质，或者上帝可能对民族的差异

性没有目的。

1. 弗 2:14